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指导思想	1
三、规划依据	1
四、规划原则	1
五、规划范围	1
六、规划期限	2
七、规划目标	2
八、规划定位	2
九、相关规划衔接	2
第二章 概况	3
一、古村概况	3
二、区位条件	3
三、自然条件	4
四、人口及社会经济情况	4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	4
一、历史沿革	4
二、古村格局	4
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构成	5
四、非物质文化分析	9
五、特色与价值分析	12
第四章 历史遗存现状评估	12
一、古村历史格局现状评估	12
二、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12
三、环境现状评估	13
四、建筑现状综合评价	15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16
第五章 保护发展框架及保护范围的划定	16
一、保护发展框架的制定	16
二、规划内容	17
三、保护的内容	17
四、保护范围的划定	17
五、保护措施与要求	17
第六章 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8
一、古村落传统格局的保护	18
二、建筑风貌特色与保护	19

三、居住模式的保护	19
四、居住环境的更新	20
五、高度控制	20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
第七章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	21
一、保护原则	21
二、保护目标	21
三、保护整治导则	22
四、保护与整治模式	22
五、单体建筑保护整治措施指引	23
六、历史建筑	24
七、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措施指引	24
八、传统风貌建筑的再利用	25
第八章 村庄建设规划	25
一、用地布局	25
二、人口规模预测	26
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四、道路交通规划	27
五、绿地及景观风貌规划	27
六、市政设施规划	27
七、环卫设施规划	29
八、防灾减灾规划	29
第九章 发展利用规划	30
一、案例借鉴	30
二、产业发展规划	31
三、旅游规划	31
第十章 环境景观综合整治规划	33
一、综合整治思路	33
二、乡土地域元素	34
三、环境分类整治	35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36
一、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36
二、投资融资措施及政策建议	3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37
一、分期实施	37
二、管理与实施措施	3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 1、2013 年 07 月 0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 2013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 2、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是第一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子，福建省 73 个中国传统村落之一。古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众多，价值特色突出。为了有效保护苏竹村宝贵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科学、合理、适度的发挥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在未来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村落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规划，作为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指导，通过对苏竹村的文物古迹及传统民居的实地调查，在详细考察苏竹村的历史变迁，综合分析其个性特征，深入挖掘地方文化特色的基础上，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办法》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制定。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4、《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9、《长汀红山乡集镇总体规划（2013-2030）》

- 10、《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村庄规划（2012-2030）》
- 11、《长汀古城保护与旅游发展概念规划》（2010年）
- 11、《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年）
- 12、《关于重点扶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的指导意见》（2014年）
- 13、《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2014 年）
- 14、《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07）

四、规划原则

- 1、保护地域特色的原真性原则
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严格维护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真实而独特的魅力。
- 2、保持古村整体性原则
传统风貌建筑与其周围环境（包括物质环境和非物质环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保护的过程中对村落原有的肌理、空间意向、能反应历史文脉的要素均给予足够的重视与保护，并将非物质的保护要素（如习俗、手工技艺等）也纳入保护的范畴之中。
- 3、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在保护传统村落物质性遗产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积极进行文化产业的挖掘，在一定程度上发掘历史遗产的社会经济价值。
- 4、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应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应当综合协调历史遗产保护、居住环境改善和旅游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制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保护规划。应坚持控制人口密度，改善基础设施，优化社区环境，保持古村活力。
- 5、公众参与原则
在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更新中应通过政策导引，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真正让传统风貌的保护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指苏竹村村域范围。苏竹村域范围内共有7个自然村，苏竹自然村人口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为村域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其他6个自然村零星分布于村域范围内，传统建筑较为集中的村庄为苏竹自然村，而且当年三打苦竹山也是发生在苏竹自然村中，因此本次规划重点研究区域为苏竹自然村。四至范围：东、北以环村路为界，西以栋子山、大石背山为界，东、南以进村主干道和自然水体为界，总面积21.18公顷。

六、规划期限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本次规划的期限与苏竹村村庄规划的期限相一致。近期：2014年—2020年；中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0年。

七、规划目标

本规划旨在实现苏竹村落整体的、真实的、可持续的保护与活态传承；同时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落形成特色产业；村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提升其发展能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1、传承历史文化脉络，开放传统聚落空间。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本规划的首要任务，任何建设活动，都不得破坏已有的文化遗产为代价。包括有形和无形两个方面。前者，主要指遗留的古村中的传统风貌建筑（包括古民居、祠堂、宫庙等），相关的构筑物（如古亭、古碑、古井等），可视的物质空间环境，如古树名木、传统街巷、山水环境等。后者，主要包括与古村相关的人物事件、传说故事、风俗活动、手工技艺、礼仪节庆等，这些均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的保护和发掘。

通过分步骤的保护措施和操作手段，保存聚落空间格局，特别是通过保护实施，切实改善当地古民居的保存状况，使居民生活品质有实质性的提高，并通过对原住民的生活形态的保护，保留历史文化之根本。

2、整合历史资源，重塑苏竹特色景观。苏竹村现存的建筑主要以大量古民居及宗祠为主。村落主要是钟氏的聚居地，曾经这里分布着十几个钟氏的祠堂，民居基本以本支系的祠堂为中心或依托展开布局，体现了典型的血缘聚落的特色。现今村内仍保留有7座宗祠，这是苏竹村有别于其他古村的特点，所以着力重塑苏竹村崇宗敬祖的氛围。

苏竹村是是长汀县的革命基地，这里曾是一块红色热土，是长汀革命史上著名战役“三打苦竹山”所在地，苏竹村的革命史是长汀县革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苏竹村一个重

要的特点，所以打造苏竹村的红色文化至关重要。

八、规划定位

以自然和历史遗产景观为载体，加强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充分挖掘“三打苦竹山”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将苏竹村打造成具有红色纪念、旅游休闲等功能的中国传统村落。

九、相关规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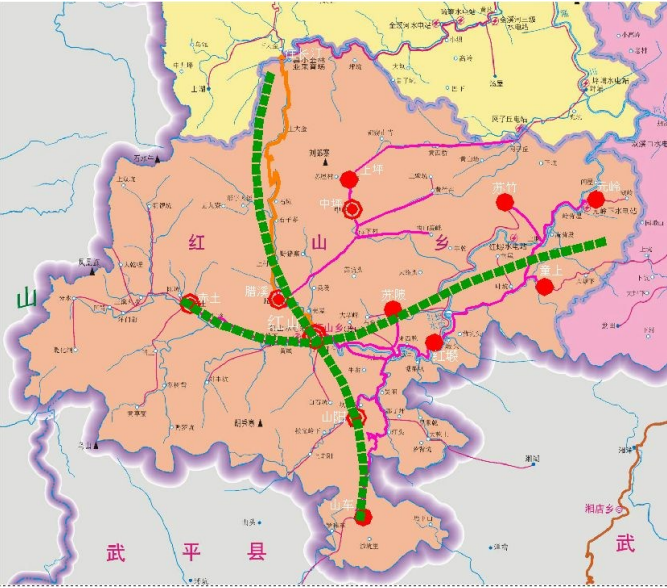
（一）上位规划

1、《长汀红山乡集镇总体规划（2013-2030）》

按照红山乡集镇总体规划要求，红山乡域性质为：长汀县域一般乡，以发展林木业、农业及副产品加工为主，以农业自然生态为特色的旅游型乡镇。镇区为政治、文化、经济、科技中心，集中了全乡的大型公建，如中学、小学、商业街、卫生院、旅馆等设施。规划至2030年苏竹村为基层村，人口规模为727人；规划提出苏竹村职能类型为农业型，主要发展水稻、烟叶等第一产业种植。

2、《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村庄规划（2012-2030）》

在苏竹村村域范围内结合现有资源，统筹各类生产要素，规划将苏竹村村庄性质定位成：以高优农业种植与加工为主的村庄。村域总体布局规划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保留村域内已有的部分建设用地，村域内分3个功能区，一为西部、东部林业种植区，二为中部农业种植区，三为主要居民点。自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然村与行政村所在地的道路规划至 6 米，配套布置有村委会、医疗室、文化中心、老人活动室、村广播室、村邮政所、公共活动场地、农村避灾点、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该规划对苏竹村传统村落空间发展方向起到先导作用，但未能梳理出保护的内容与重点，明确提出村落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划定重点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对村落的空间布局、传统肌理、街巷尺度、历史街区的建筑单体等各方面未做出详细的保护整治措施。

（二）相关规划

1、《福建省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保护与发展规划》

该规划主要是在文字上对苏竹村现状资源分类及实施评估，重点提出苏竹村传统村落的街巷空间、道路交通、旅游发展等内容，为本次的保护发展方面提供强有力的引导。但未提出村域保护区划及自然景观环境保护、传统建筑分类保护措施；在传统村落的风貌保护、范围界定及控制要求内容深度不足。

2、《长汀县苦竹山革命烈士陵园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该报告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证,对建设条件进行分析,对建设规模进行核算,对建设方案进行设计,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措施进行研究,对投资进行估算,对管理进行建议,对效益进行评价,形成最终的报告文件,对苦竹山红色文化进行了提升,将苦竹山建设成一个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传统村落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方向。

3、《长汀古城保护与旅游发展概念规划》

该规划对长汀县县域范围内旅游资源考察、当地旅游客观消费需求的详细调研,为未来苏竹村快速融入长汀县的大旅游环境提供引导作用。



第二章 概况

一、古村概况

苏竹村的历史可谓悠久，该村建村于元代中期，是客家钟氏最重要的发源地之一。村民聚族而居，传统建筑类型丰富，有民居、宗祠、古寺、古亭等，这些建筑类型在苏竹都还有丰富的留存，具有明显的客家风情的地方特色。苦竹山上还残存有许多石砌古驿道、石桥，村内至今仍有 6 口古井可供村民饮用。整个村落古朴幽雅，绿树成荫，群山绵延，古韵悠悠，自然与人文相融映衬，传承千年。2012 年 12 月 13 日，红山乡苏竹村正式入选首批“中国传统村落”。

二、区位条件



长汀县地处福建西部、武夷山脉南麓、闽赣边界，区位优势明显，龙赣铁路、龙长高速公路、319 国道和省道洋万线在城区交汇，直达赣、湘、鄂、川和福建各地，至厦门港 350 公里，距连城机场 81 公里，至广州、深圳当天可达，特别是至京九铁路 140 公里，龙赣铁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路与京九铁路相接，已开通“铁海联运”，2006 年开通了龙岩直达北京的“海西号”，长汀至北京只要 23 个小时。

红山乡位于长汀县西南部，东邻濯田镇，南依武平县，西与江西省会昌县接壤，北与四都镇毗邻。苏竹村位于红山乡东北部，东与元岭村毗邻，南与红缎村相连，西与中坪村搭界，北与四都镇接壤，距县城 100 公里，距集镇 22 公里，地处偏僻，交通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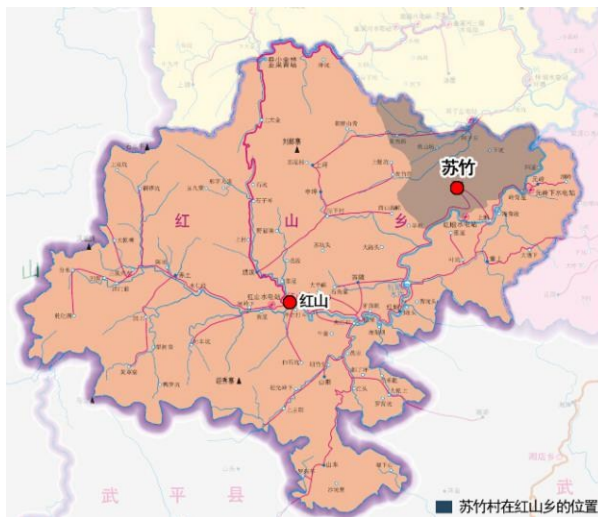
三、自然条件

苏竹村属于玳帽山脉西侧盆地和中底海拔山地地貌，全村零星分布在低山、丘陵及河谷盆地之中。村内日照数接近 2000 小时，年平均气温在 16-18℃，年降雨量超过 1857mm，夏长不酷热，冬短不严寒，气候宜人，村内零星分布众多小鱼塘。境内无污染源，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灌木丛生，四季葱郁，被誉为“绿的海洋、鸟的天堂”。每逢夏季，气候凉爽，是避暑圣地、天然氧吧。山上有原生态野生红菇、灵芝、蜂蜜、棘胸蛙、大头乌龟等珍稀动植物产品，可谓生态优越之村。

四、人口及社会经济情况

苏竹村下辖 7 个自然村，分别为苏竹、上墩、黄泥凹、下坑、黄山坑、万子坵、黄溪桥，据户籍统计，2011 年末村域总人口为 835 人，总户数为 136 户。苏竹村自然村有 94 户 576 人，约占全村总人口的三分之二，居住拥挤。

村域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共有土地面积 17654 亩，其中林地 14790 亩，耕地 1021.8 亩，



耕地主要集中在未通公路的下坑小组，有 613 亩，全部靠肩挑手提，耕作十分困难。

村民以农业生产和外出务工为主，2011 年村民人均年收入 4968 元，村财收入近乎为零。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利用村庄特殊的地形地貌，依托红富油茶品牌优势，大力发展高山油茶产业，已经拥有千亩油茶基地，同时还大力发展了反季节蔬菜种植、水稻制种、烤烟业、养殖业、米粉、仙草、油茶等加工产业。

第三章 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

一、历史沿革

苏竹村又叫苦竹山村，建村于元代中期，元代村民聚族而居。相传元代末年即 700 多年以前，开居世祖千十三郎（也叫三世公）在此定居。当时苦竹连片，故取名苦竹山，现在的祠堂，也就是当年开居祖定居的地方。

苏竹村是客家钟氏最重要的发源地之一，钟氏后裔分布福建、广东、江西等地人口达 5 万多人。解放前这里是前往长汀、连城、武平、上杭、宁化的重要通道，是一个易守难攻的战略要地，这里曾是一块红色热土，是长汀革命史上著名战役“三打苦竹山”所在地，是长汀县的革命基地，现被当地政府定为革命基点村。



二、古村格局

1、选址

苏竹村坐落在苦竹山上，四面环山，呈盆地之势。它的东侧为几处小山包延绵展开，西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侧高山峻岭，传说为苦竹山的龙脉所在地，南北两侧为缓坡梯田，南侧有条小溪蜿蜒曲折流到红墩水库。

2、格局

苏竹村的民居布局体现了典型的血缘聚落的特色。村落主要是钟氏的聚居地，曾经这里分布着十几个钟氏的祠堂，钟氏各房支的民居基本以本支系的祠堂为中心或依托展开布局。在钟氏的聚居地当中，这种布局是传统聚落的典型布局方式，是血缘宗族观念的物化体现。整村建筑各异，有用土木、青砖而建，有专门用木材而建，穿山甲形。有九墩十八井，村内小巷纵横，建筑集中，环形道路梯形而建，从外界进村庄，只有一条道可走，当年红军解放时用了三年时间，打了三次战役，才从一个水坑爬入而解放。

3、街巷空间

苏竹村内的古巷众多，街巷布局是随着商业的发展和民居的增加而自然发展起来的。村内主要有两条主街：上街与下街，统称老街。老街呈曲尺形，上街为北南走向，北起石桥头，南至古亭旁。从古亭开始街道拐弯为东西走向，这段东西走向的老街统称为下街。以老街为主干，苏竹村内的其他街巷主要往南、往东绵延发展，或通往农田，或通往深宅大院，或通往宗祠书院，或通往宗教庙宇。这些小巷或平行，或交叉，或垂直，纵横交错，形成了



一个回环往复，错综复杂的街巷系统，可谓旋踵即景、移步换天，非常有韵味。巷两边都是密集的人家，邻居共墙相隔，隔而不断，总有门户相通。户户相连，家家相通，邻里和睦相处，互相周济。如今，街巷尺度基本保留原状，只是原来的鹅卵石路面铺设大部分都被改为

水泥铺设，主街两侧的建筑肌理、空间结构也有所改变，但基本格局尚存。

4、水系

山上水资源丰富，村内零星分布众多鱼塘，水源均来自山上自流水。村中水井众多，现今仍有六口水井供村民使用，近年来，家家通了自来水，水源引自山泉水。

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构成

（一）历史建筑

1、古民居群

村庄内部建筑基本还是古老瓦房，民居多为一层，以土砖木结构为主，其平面基本采用“三合天井”的合院建筑布局形式。村中房屋密集，依山而建，高低错落，四周梯状房屋环绕中间古祠，其建筑风格延承着客家人的生活习惯，是目前保存较好的客家风情的古民居，是一座客家历史生活的风格馆。

2、宗祠、祠堂

宗祠是苏竹村现存古建筑的重要代表。宗祠是中国村落中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礼制建筑。它在苏竹处于各姓聚居地的最核心或最重要的地位，象征着宗族的地位。宗祠既是祭祀祖先的场所，也是宗族议事的会堂；是族内同宗婚丧嫁娶，考取功名的仪式举行地，也是他们进行娱乐活动的中心；是宗族陈列祖宗牌位之所，也是炫耀杰出族人、悬挂匾牌的纪念堂。在乡土社会里，宗祠是血缘关系的纽带，是血缘聚落存在的基础。因此，宗祠是苏竹古村规格最高的公共建筑。

苏竹现存的宗祠主要是十三郎礼祠堂，建立于元代。其形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纯粹的宗祠，用于祭祖联宗，商议族中大事；另一种是祠、居合一的建筑，集宗祠与同姓支脉居住于一体的，即中轴的厅堂是宗祠，横屋则为住宅。

①十三郎礼祠堂

相传元代末年即 700 多年以前，开居世祖千十三郎（也叫三世公）在此定居。当时苦竹连片，故取名苦竹山，现在的十三郎礼祠堂，也就是当年开居祖定居的地方，选择比较平坦，太阳一出就能照到的地方，建房而居。十三郎礼祠堂是供炉神的地方，选址恰好位于村庄的中心，四周有山，高低不一，整个村貌从远处眺望，就像古代打铁用的炉的形状，呈炉形。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建房的地方，恰好在中间，也叫炉火的中心，房屋四周用砖石砌成，中间用木料。在解放前，每年需用火烧，烧了再修，用意为越烧越旺。外墙保留至今 700 多年。2014 年对其建筑内部进行了修缮。

②炕头祠堂

炕头祠堂现已废弃，但结构相对保存较完整。祠堂采用抬梁、穿斗穿插式的做法，以穿斗式做法为主，主要承重柱落地（体现在后厅），而不承重或承重较轻的次要短柱则采用抬梁式的做法（体现在前厅）。前厅采用抬梁式构架，梁架用料硕大，采用月梁形式，做工讲究，空间高敞明亮。雀替的木雕有浮雕与透雕两种，题材多为鳌鱼吐瑞、凤舞牡丹或一些花草，立体通透，栩栩如生。



宗祠



十三郎祠堂



宗祠



井边祠堂



宗祠



炕头祠堂

③井边祠堂

井边祠堂供奉的是穿山甲神，据村中老人描述，传说穿山甲神以木头为食，故该宗祠自建造以来，虽经历次修缮，外墙围护结构的建筑材料均为木质。



公王庙侧面



公王庙大门



古亭



古碑



古井



古树



古道



石阶

3、庙宇

苏竹村现存一座寺庙位于苦竹山北部山腰，牌匾上刻有公王庙，始建于元末明初，乾隆十年重修，公王庙门前是一处山谷，山谷前是高低起落的山脉，延绵不断，每当天晴，这里是观赏日初美景绝佳去处。此外还有应龙庵、石公祠等庙宇、神龛。

表 3-1 传统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始建年代	建筑类别	建筑规模（m²）	保护等级
1	古民居群	-	民居	11470	历史建筑
2	十三郎礼祠堂	元代	祠堂	95	历史建筑
3	小十三郎礼祠堂	清代	祠堂	140	历史建筑
4	炕头祠堂	明代	祠堂	203	历史建筑
5	井边祠堂	清代	祠堂	130	历史建筑
6	公王庙	元末明初	庙宇	27	历史建筑

注：“-”指始建年代不详。

（二）历史环境要素

1、古亭、古碑

康熙年间，乡中乡贤为方便往来的乡民休息，在村道中修建一座古亭以供村民休息，该建筑保存完好，有明显的客家风情的地方特色。该亭为歇山顶，穿斗抬梁式木构架。亭内立有清朝时的两块石碑。

2、古道、石桥、古井、古树

苏竹由于地处交通要道，在苦竹山上还残存有许多石砌古驿道遗址，村内有许多口至今可供村民饮用的古井。现存**6口古井、石桥1处、4条古官道、8棵珍稀古树**。

（三）传统建筑风貌

1、建筑类型

苏竹乡的传统建筑类型丰富，有民居、宗祠、庙宇等，如今这些建筑类型在苏竹都还有丰富的留存。

2、传统建筑平面布局

苏竹民居多为一层，其平面基本采用“三合天井”的合院建筑布局形式。另外，由于苏



竹村地形复杂，还结合了“一字型”建筑布局或“L、U 字型”建筑布局，“L、U 字型”建筑布局大多结合围墙形成宽敞的前院落空间。

“三合天井”的合院建筑布局形式实际上这是在闽、粤、赣一带流行的“三合天井”或“四合中庭”式的民居基础上发展变化而来的一种民居布局形式。它们以三开间的三合院或四合院为基础，向前后纵深发展，组合出三进、四进甚至五进的空间；同时往两翼发展横屋，横屋一般对着中轴建筑开门窗，与主体之间隔着狭长的天井，天井上一般设数个过水廊，既解决了交通联系问题，又使侧庭院空间有了分隔，不至于一览无遗；同时，过水廊还可以建得比较宽敞，做为厅亭使用。横屋视其长短，一般都设有一至三个偏厅不等；为了增加使用空间，有些横屋还做成两层。

这种民居在使用起来极为方便、实用。其厅、井布局科学合理，各厅各有功用。后厅供祭祀、族长议事，大厅接官议政，偏厅待客会友，若有后楼则藏书课子，若无后楼，则将雨坪、照墙之后的花厅设为学堂，或者在建筑的倒座之前或主体的一侧专门设置一到两座学堂，延师课子；厢房、屋间、横屋则用于起居炊沐，家族聚居，集政、经、居、教于一体。其每个相对独立的单元一般都采用一厅二房一天井的布局，采光、通风、防潮、排水都很好，也便于饮食起居，使用起来极为方便；客家人又往往喜欢在天井中种植兰花、茶花、铁树等植物，满室幽兰，营造出宜人的人居环境。

这种“三合天井”的设计构思秉承“尊卑有序、主次有别”的传统观念。无论房屋发展到多大规模，始终是以正厅为中轴，祖堂为核心，向前后逐步延伸，向左右均衡发展。正屋、正厅的体量、规模、装饰、装修都是全宅中最突出的，各横屋和次厅均不能逾越。横屋房门均朝正厅方向开，反映了客家人强烈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体现了客家人因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远离中原故土而怀“慎终追远”的心态。其布局既考虑到主厅堂华丽高大，满足了礼仪要求，又照顾到平时居家过日子的使用方便；既继承了中原宗族府第式的建筑风格，又结合了我国南方多雨潮湿的地理气候环境，同时还满足了客家人聚族而居、四世同堂、尊祖敬宗的心理需求，因而得到广泛应用。

3、民居建筑的技术特点

(1) 民居建筑的结构与做法

苏竹民居结构形式反映了中国传统的木构架的典型特点，内部以木结构为主要的承重结构，斗拱与房梁接榫无缝，外围围合的墙体只起围护作用，基本上不承重，体现了“墙倒屋不塌”的特点。苏竹民居的木构架主要采用抬梁、穿斗穿插式的做法，以穿斗式做法为主，主要承重柱落地，而不承重或承重较轻的次要短柱则采用抬梁式的做法，构造手法极具地方特色。部分大型民居或宗祠为了获得较大的使用空间，除了使用抬梁穿斗穿插式的做法外，还在主厅的明间缝使用抬梁式构架，梁架用料硕大，一般采用月梁，做工讲究；空间高敞明亮。一般民居用材都采用老油杉，不施油漆，保持原木本色。苏竹民居木构做法还有一个与众不同之处就是大量采用了减柱法，这主要体现在主厅的两廊与主厅之间的关系上。一般而言，大厅两廊的梁一般是搭在大厅的檐柱上，将二者的构架连为一体；但苏竹大量民居或宗祠的梁架却把檐柱给减掉了，两廊的梁直接搭在大厅不落地的金瓜柱上。这种做法从受力的角度看是不科学的，而且梁的用料必须非常大，才



能满足要求；但它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解放内部空间，营造一个比较宽敞的使用空间，也许正是这个优点让苏竹人大量地采用了这种做法。

苏竹传统建筑构架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将硬山搁檩与木构架承重的做法结合起来使用。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许多民居往往在大厅和后厅使用木构架承重的做法，而在下厅或横屋中采用硬山搁檩的做法，直接将檩条搁在山墙上，以墙承重，这样可以节省木材。还有一些人家领异标新，在大厅明间缝使用抬梁式构架，而在次间缝则直接将檩搁在隔墙上，在墙上仿木构灰塑，很是逼真。



苏竹地处福建省山区，温暖少寒，具有海洋性气候和山地气候的双重特征：春夏季节多雨，以及山地气候的乍寒乍暖。在这种气候条件下苏竹民居建造主要按夏季气候条件设计。为了便于通风、采光，多设天井与厅堂，室内外空间多互相连通，对内门窗洞口开得较大，并且大多数厅堂及堂屋多是半开敞式的，即使使用了屏风格扇，也多是可拆卸的。为了避免太阳直晒，房屋的进深一般偏大，出檐深，广设外廊，使阳光不能直射室内；在房间的前后都设有小天井，加速空气对流，使房间阴凉。为了便于排水，房屋做成坡顶，上陡下缓；为了排水顺畅和保护墙面不受雨淋，主厅一般都使用大出檐的悬山顶；而为了防火，横屋一般使用硬山顶，外墙和封火山墙一般都使用青砖。



(2) 民居建筑的墙体材料与形式

苏竹民居的墙体有内墙与外墙之分。外墙大部分为土墙，小部分有使用双层平砌青砖与空斗青砖丁砌，并将墙体处理成“人”字形，线条或平缓内敛，或张扬生动，表现了丰富多变的天际轮廓线。基础一般使用鹅卵石砌筑，取材方便、经济，又有利于防潮、排水。民居室内隔墙主要是使用竹篱夹板或木条夹板的形式。做法是先编竹篱或木条，而后在竹篱两侧抹上草灰，再将其固定在木板框中，这种墙就地取材，既经济简便，又透气防潮，十分耐用。

4、建筑艺术特色

苏竹建筑的艺术特色主要是通过其外部的建筑形象、内部的细部雕刻与铺地体现出来的。苏竹村民居的屋顶形式采用适用于南方地区的悬山形式，两层高的民居大都在二层伸出木挑廊，部分民居设有门楼，门楼形式主要是三山跌落，悬山遮顶。

苏竹民居内部装饰中，木雕比较突出，体现较高的建筑艺术水平。民居大厅一般施减柱造，明间五架抬梁；次间穿斗式构架。其穿斗式的做法十分富有地方特色，一般将三架穿枋做成月梁状，单架穿枋则做成“猫伏”状，端部及其周边镂雕花草，做法很讲究。大厅前廊一般做卷棚轩顶，支撑的穿枋也做成月梁状。大厅廊前一般做一对垂花柱，雕刻细密繁琐。苏竹民居梁架中，梁、穿枋、阑额两端部与雀替的雕刻是最有特点的。一般做法是在月梁端部先浮雕草龙或凤凰做为包袱，然后在包袱中再深镂雕瑞草、松、梅、兰、竹、菊、荷花、牡丹、石榴或麒麟、蝙蝠、鹤、鹿、象、马等，再复杂一些的，就在包袱内雕刻历史典故。这些题材或者寓意品格高洁，或者祈求吉祥灵瑞、平安长寿、多子多福，或者希望科举进仕，或者借以镇邪除妖，反映了苏竹人的美好生活理想。

雀替的木雕有浮雕与透雕两种，题材多为鳌鱼吐瑞、凤舞牡丹或一些花草，立体通透，栩栩如生。大厅卷棚下的托座也是木雕的精华部位，一般将托座透雕成含苞待放或盛开的荷花，或者是装满四季花卉的花篮，又或者是以卷草托捧着、由双龙组成的“福”或“寿”字，构思巧妙、含蓄，让人回味无穷。

门窗隔扇雕刻比较简洁，一般采用“万”字回纹、“亚”字纹、回纹组合出不同的图案，也有以草龙纹卷曲环绕组合出“寿”、“喜”等字样的窗花。而绦环板部位木雕工艺也十分精湛，令人叹为观止。

苏竹民居细部装饰中还有一大特色就是其铺地。一般厅堂与天井采用条砖铺砌，讲究一些的人家中用石板铺设天井，最有特点的是在天井与厅堂之间的铺地上。这块铺地一般呈狭长状，上面以鹅卵石铺设“十分精美，也很具有地方特色。”

四、非物质文化分析

苏竹村依山而建，村民大多依山而居，自古以来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其建筑风格延承着客家人的生活习惯，是目前保存较好的客家风情的古民居，是一座的客家历史生活的风格馆。村民们秉承着钟氏忠、孝、廉、洁的家训，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在大山中辛勤的耕种。



（一）耕读文化——耕读为本，崇文尚武，名人辈出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在封建社会，耕可致富，读可荣身，因而“耕读为本”、“耕读传家”成为绝大部分苏竹人最主要的人生哲学。南宋年间陈良，本地豪绅，生卒年不详，中进士庐、州安定尉；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郑诚明；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刘富林；福建省工程学院教授钟伦贵；湖南省岳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承荣；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法官张瑶堇；三明市清流县检察院院长杨良文。

此外，自全国恢复高考以来，苏竹村共走出大学生 16 名，硕士研究生 5 人。在这个文人辈出的山村，我们触摸历史，望着学子们怀着渴望知识的心走出山门的背影，可以感受到苏竹村悠久、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

除了学文，当地尚武的风气也十分浓郁。在红色革命时期，当年的青年纷纷投身革命，在三打苦竹山战斗中，有数十名红山籍赤卫队员壮烈牺牲。

（二）崇宗敬祖

祖先崇拜，亦即对自己祖先的敬仰、崇拜和祭祀，这是中国人信仰中最重要的内容和形式。而客家人在一次次中原动乱灾荒，筚路蓝缕，历尽艰辛的南迁中更形成了“信神不如敬祖”的理念，其溯本追源、崇宗敬祖、敬宗收族的观念显得尤其突出。

苏竹村是客家钟氏最重要的发源地之一，钟氏后裔分布福建、广东、江西等地人口达 5 万多人。苏竹目前聚居的主要是钟氏宗族，目前钟氏有家祠。在这里，一代代儿孙只要有点“发绩”，首先要办的事就是建祠、奉祖。宗祠往往是苏竹建筑技术与艺术最高成就的体现者，其选址之用心，设计之巧妙，规模之恢宏，构建之缜密，用工之精细，含意之深邃，至今仍然是值得称道的。

宗祠是各姓各房供奉祖先、弘扬祖德的主要场所。人们在宗祠内共同祭祀祖宗，议定本族大事，收到“聚族收众”之功效，实现同宗同脉，同族一心，团结一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族祭祖一般在祖祠举行，祠祭礼仪讲究繁文缛节，一般都比较隆重、排场。祭礼前，主祭与



执事人将祠堂打扫干净，布置厅堂，摆好各种用具。执事人中有正献主祭、通赞、亚赞、司樽、司爵、司饌、司茶、读文、耆老等。

行祭当天，全族都要盛装打扮，时辰一到，仪式开始，鸣鼓而入祠。司仪者引导族亲按性别、辈份分别站好，男左女右。先由执事者点燃各种香烛，并把各种祭品摆上供案,而后在主祭的带领下，通赞的引导下，行古代的三献大礼。

这种祭礼，一方面体现了后代“报本追远，饮水思源”的孝道；另一方面也体现子孙发达，后继有人。除此之外，苏竹民居的大厅或后堂正中一般都专门设有神龛或神桌，供奉祖先灵位，每逢初一、十五或者除夕、元宵、月半(农历七月十五日)等节日，各家均备香烛、纸钱、三素三牲、茶、酒等祭品供奉其祖先。

此外，各姓族谱的修撰也是祖先崇拜意识的一种反映。族谱是维系宗族血缘关系，叙述昭穆秩序的一个重要工具。苏竹村现在各姓家族分别保留有不同版本的族谱，这些族谱不仅强化了宗族关系，而且起到了对族内子弟鞭策、警戒和激励的作用，充分反映了强烈的同宗、同族意识。

（三）红色文化

在红色革命初期，苦竹山攻坚战。苦竹山，位于长汀红山乡境内，是个海拔近千米、地势险要、易守难攻的山寨。在长汀全县赤色一片时，邻近乡村的地主、恶霸、土匪头子逃到这里，建立起一支 400 多人装备精良的反动武装，并在上山必经之路修筑了坚固碉堡。

为拔掉这颗苏区腹地的毒瘤，苏维埃政府奉命组织 400 多人的赤卫队，首先拔除了苦竹山第一层外围据点汤屋，在汤屋村建立了暴动队。红山赤卫队独立二、六连和汀连赤卫团先后于 1930 年 6 月和 1931 年 1 月，两次组织攻打苦竹山，但均未成功，且伤亡惨重。苦竹山敌人反动气焰更加嚣张，联络四都、濯田的反动势力，偷袭同仁埔头廖屋，杀害多名红军家属，放火烧毁了廖屋的船厅下廖氏总祠堂和四都暴动领导人廖鸿林等人的房子。

为拔掉这颗苏区腹地的“钉子”，1931 年 2 月，谭震林率红十二军一个团，在汀连赤卫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团和四都赤卫队独立二、六连配合下，开始了三打苦竹山战斗。战斗开始并不顺利，敌人凭借地形优势和凶猛火力，红军进攻一度受阻，且有伤亡。后来，红军的一个手枪排，从敌阵地后侧的悬崖绝壁中攀登而上，与正面攻击的红军前后夹攻，经过半天的激烈战斗，全歼了敌人。自此苦竹山反动武装全部清除，闽西、赣南根据地连成了一片。在三打苦竹山战斗中，有数十名红山籍赤卫队员壮烈牺牲。

（四）涉台文化

民国时期，由于种种原因，苏竹有一部分人前往台湾发展，近二十年来，这些苏竹籍的台湾乡亲纷纷返回故里探亲访友，祭拜祖先，乐捐公益事业，也为两岸交流搭建了一个重要的平台。

（五）节庆民俗与民间文艺

苏竹主要的节庆习俗与中原地区没有太大的区别，但也有与众不同的、充满着浓郁客家风情的独特风俗，比如抬菩萨，民间故事，还有客家的红白喜事的种种仪式礼数等等。

抬菩萨:农历腊月二十三由保管本房族菩萨的“当头人”，请来漆匠给菩萨贴金（每年都要贴一次）。漆匠在贴金前，要念经请菩萨退位，然后在菩萨全身刷上一层生漆，再把泊金（黄金）贴上，菩萨焕然一新，漆匠再念经请菩萨归位。菩萨贴过金后，“当头人”便将其安置在木制轿内，轿似一把柜式椅子，菩萨就像坐在椅子上。装好轿杠，然后放在祖宗堂屋的堂前。从腊月二十四起，本房族的青壮年随时便可邀伴（要四人抬）抬菩萨在屋外满村游走。这种“抬菩萨”，一是增加过年的气氛，二是一种类似体育活动的玩耍。而带有迷信色彩的“抬菩萨”则有两种：



抬菩萨

1、唱兵（又叫收兵）

到大年三十，白天在村中的广场上摆好香案，将坐好菩萨的轿子放置香案前，点香烧烛，直到晚上，由本村住庙和尚作“收兵”法术。这时，村民有的在家守岁或赌博，有的村民便在广场上看收兵。小孩在未结束收兵前，不能睡觉，以免魂魄被当作散兵游勇收去。

和尚作法术收兵时，由四个青年抬着菩萨轿，随着和尚作法动作，时而在广场上转圈，时而翻滚轿子，像是菩萨在驱兵捉鬼，忽然间，和尚把事先放好的一只公鸡提起，就在翻滚轿子的一瞬间，将公鸡头扭断，把鸡头丢进放在场地上的坛子里，再用黄表扎口封好（这个坛子每年唱兵都要装一个鸡头进去，平时便放在菩萨落座的神位底下）。此时，唱兵结束，意味着收兵驱鬼任务完成，可保全村平安。

2、迎神

农历正月十五，是出龙灯日。白天先迎神，即各房族的菩萨都要穿上袍服。根据菩萨身份穿着：是文官则穿文官服；武官则穿龙袍，插三角旗。所穿文武袍服，如舞台上古装戏文武官的着装一样。因为村中所供奉的菩萨都是由过去群众崇拜的文武官员演变而来，如关公菩萨、福主菩萨（许逊），一直成了老百姓崇敬的偶像。

各支各房的菩萨穿好袍服后，便先后抬起上路，向村里的庙中走去。一路上，敲锣打鼓，举着各种龙旗，还有阳伞，很像皇帝出宫的派头。抬菩萨所走的路，要走自古已有的官马大路，俗话迎神走古路即由此出。等各路菩萨到齐，在庙内落座一段时间，便各自将菩萨抬起由原路返回。然后放置在村中广场的香案前，等到晚上让菩萨看灯（或看戏），过年抬菩萨便算结束。



（六）地方特色物产

1、酒文化

客家人十分好客，每当亲朋戚友到来，都喜欢以家酿米酒相待，米酒香甜，非常可口，

又称“水酒”，度数虽然不高，但后劲大，容易醉人。

2、客家米粉

客家米粉在长汀县城也叫粉干，生产过程纯手工生产环境为自然阳光曝晒山风晾干，在历史文化悠久的小城长汀，客家米粉以口感爽滑、绿色健康为特点，在日常生活中客家米粉是长汀客家人的主食。

表3-2 非物质文化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级别	传承情况	传承人
1	耕读文化	-	-	传承良好	-
2	崇宗敬祖	民俗	-	传承良好	-
3	红色文化	-	-	传承良好	-
4	涉台文化	民俗	-	传承良好	-
5	抬菩萨	民俗	-	传承良好	-
6	酒文化	民俗	-	传承良好	-
7	客家米粉	民俗	-	传承良好	-

注：“-”指无指定类别、级别和传承人。

五、特色与价值分析

1、苏竹村历史悠久，历史地位重要，而且名人辈出。苏竹的历史与中原移民有着莫大的关系。苏竹经济的发展为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打苦竹山”是战斗历史上、长汀革命史上的著名战役，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

2、苏竹村坐落于红山乡的高山盆地，它的东、南、西面都是高山，与群山相隔，形成群山环抱中一座独立小山，是一处地势险要、易守难攻的山寨。

3、苏竹村中建筑类型丰富、数量较多，有民居、祠堂、庙宇、数量最多的民居与祠堂大部分为明、清建筑、是研究客家建筑结构特征与历史演变的极好实例。

4、苏竹同时也是我国古代优秀建筑艺术的展示地，建筑之中随处可见精美的木雕、石雕、灰塑、卵石铺地装饰，不仅数量较多、题材丰富、技艺精湛，而且多数保存较好，是研究长汀县丰富多样的建筑艺术的重要宝库。

5、苏竹的传统文化保存得相当完好，抬菩萨等庙会活动开展得红红火火，客家米粉的

手工制作得到完好的延续，使得苏竹深具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6、苏竹的苦竹山上面有许多古代遗迹，整座山被原始森林所覆盖，上面风景壮阔，遍布奇石。

第四章 历史遗存现状评估

一、古村历史格局现状评估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相关文献、资料的记载与村落格局现状的对比，虽然村内部分古建筑因为年久失修等原因倒塌或者被拆除，但组成村落格局的重要建筑物，大多保存了下来，且方位和位置从未发生改变，使得苏竹村的建筑总体格局保存较好。

1、苏竹村背靠寨上山和下村屋背山，左依大石背山和栋子山，右伴下村寨山，面朝梯田，符合中国传统风水格局，村落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山、宅、田”的历史环境特征保存完好；

2、苏竹村古民居建筑群形态保存完好，依山筑村，依路筑厝，围水而居，古村道路体系、宗祠等组成村落格局的重要组成要素保存完整。先以十三郎礼祠堂为中心，依山就势而建，后经济发展，人口集聚，发展到村口，以村口水井、水塘为中心，围水而居。

二、传统风貌建筑保存现状评估

村庄内部建筑基本还是古老瓦房，以土砖木结构为主，由于历史原因，很多古建筑已成危房。村中房屋密集，四周梯状房屋环绕中间古祠。

（一）现状综合评估标准

1、一类风貌建筑



原有平面格局保存完整；无后期加建、改建部分，建筑严格保持原有传统风貌；建筑装饰构件及附属文物保存较好；曾经过维修，结构中原有的残损点均已得到正确处理，尚未发现新的残损点或残损征兆；建筑维持原有功能；内部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2、二类风貌建筑

原有平面格局基本保存完整，仅有不影响格局整体性的部位发生改变；后期加建、改建部分与建筑结合较好，不影响建筑原有传统风貌；建筑装饰构件及附属文物保存状态一般；结构中原先已修补加固的残损点，有个别需要重新处理；新近发现的若干残损迹象需要进一步观察和处理，但不影响建筑物的安全和使用；维持原有功能或功能利用合理；内部环境对整体景观风貌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3、三类风貌建筑

原有平面格局发生改变，已不完整；后期加建、改建部分与建筑原部分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建筑原有传统风貌发生局部改变；建筑装饰构件及附属文物保存较差；结构中关键部位的残损点或其组合已影响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有必要采取加固或修理措施，但尚不致立即发生危险；功能利用不合理；内部环境杂乱，影响建筑整体景观风貌。

4、四类风貌建筑

原有平面格局改动较大，仅保留主要建筑；后期改建、加建部分较多，对建筑传统风貌影响较大；建筑装饰构件及附属文物基本无存；结构的局部或整体已处于危险状态，随时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抢修措施；建筑现空置；内部环境杂乱，对整体景观风貌影响严重。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破坏因素分析

1、风貌建筑本体主要存在的问题分析

①建筑平面格局因后期加建、改建发生一定程度变化；

②建筑残损问题：

屋面——屋面板受潮糟朽，导致屋面局部凹陷，部分瓦件破损、松动，屋脊、瓦头部分缺损，屋顶多有漏雨现象。

梁架——承重构件糟朽、开裂造成整体构架扭曲、变形、局部失稳，损毁；

墙体——墙体普遍存在裂缝、酥碱、返潮等现象。墙体粉刷层空鼓、脱落，墙身下部返

潮霉变现象较为严重，外墙表面雨水冲刷、污渍等痕迹明显；

地面——院内卵石（块石）地面坑洼不平，局部破损，部分地面用水泥平铺，室内三合土地面潮湿、表面凹凸不平；

装修、装饰——年久失修，构件缺损、糟朽，局部后期改动较大。

③部分建筑整体风貌因不良改建、加建而发生变化；

④建筑功能发生变化；

⑤建筑内环境杂乱，家禽放养、临时搭建、杂物堆积现象普遍。

2、破坏因素分析

①自然因素

自然风雨侵蚀：古村地处南方潮湿多雨地区，自然风雨侵蚀对木结构建筑影响很大，虽经历次维修，但建筑各部分都有不同程度的残损。

②人为因素

保护意识淡漠：文物保护宣传教育知识不够普及加之当地居民对传统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不了解，造成保护意识较为淡漠，成为传统建筑保护的不利因素。

不当修缮：村内传统风貌建筑大部分为当地居民住户自行修缮，在修缮过程中，对传统建筑所包含的历史信息简单化处理及缺失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传统建筑的原真性。

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居住于其中的居民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对历史建筑进行改造、加建、部分拆除等活动，由于种种原因，这种活动没有被合理引导与管理，造成传统建筑一定程度的破坏。

三、环境现状评估

（一）历史环境评估

苏竹村目前历史环境要素真实性、完整性保存相对较好。

1、地形地貌



苏竹村位于盆地之中，其间有很多坡度缓和的小丘，盆地四周则山高坡陡，历史地貌基本未发生改变。住宅又多朝向家族田地而建，甚至形成围合关系。形成了背山面田的有利格局，又与水系形成了“分而不离”的关系，深合中国古代提倡的“师法自然”、“天人合一”的自然哲学观。真实性、完整性保存较好。

2、水系

整体上保存现状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均较好。

——水塘：村中现有水塘保存较好，对构成村落传统风貌景观起到重要的作用。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均较好。

——水井：村内古井大多保存完好，目前仍在使使用。

3、古树名木

苏竹村至今保存有8棵百年古树名木，主要树种有松树、枫树、油杂树、寒冷杉、灰克树，整体上保存现状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均较好。

在往红山、江西方向的古官道上有一棵400多年的古松树，傲然立于一大石壁之巅。几百年来历经风霜雨雪，依然生长茂盛，是村民休闲观景绝佳去处。

在康熙古亭旁有一棵百年油杂树，生长于一水塘旁，枝叶茂盛。

在村南侧有六棵百年古树组成的古树群，其中有400多年的寒冷杉和200多年的灰克树各



一棵，200多年的枫树和油杂树各两棵。

4、农田

村中梯田顺势而造，层层依偎，高低错落，构建了一幅美丽的田园风光画卷，这不仅是大自然给人类的恩赐，也体现了客家人民世世代代的勤劳与智慧。农田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均保存较好。

（二）道路系统评估

1、对外交通

村内对外交通主要依靠村庄南侧的一条5米宽的乡道，与红山乡、濯田镇相连。

2、村内街巷

街巷格局、空间尺度保存完好。

村内主要有两条主街：上街与下街，统称老街。老街呈曲尺形，上街为北南走向，北起石桥头，南至古亭旁。从古亭开始街道拐弯为东西走向，这段东西走向的老街统称为下街。以老街为主干，苏竹村内的其他街巷主要往南、往东绵延



发展，或通往农田，或通往深宅大院，或通往宗祠书院，或通往宗教庙宇。这些小巷或平行，或交叉，或垂直，纵横交错，形成了一个回环往复，错综复杂的街巷系统，可谓旋踵即景、移步换天，非常有韵味。巷两边都是密集的人家，邻居共墙相隔，隔而不断，总有门户相通。户户相连，家家相通，邻里和睦相处，互相周济。如今，街巷尺度基本保留原状，只是原来的鹅卵石路面铺设大部分都被改为水泥铺设，主街两侧的建筑肌理、空间结构也有所改变，但基本格局尚存。

（三）建筑环境评估

近年来，随着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村落内出现了几处新建住宅。这些新建住宅多为“见缝插针”式，或采取拆除传统建筑，再建新建筑的方式。新建建筑多数选用现代建筑材料，在体量、色彩、质感、高度、风格等方面都与传统风貌建筑有着明显

的反差，严重影响了古村传统景观风貌。

四、建筑现状综合评价

村落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至今已有千年历史。全村保存众多的传统建筑，这些建筑类型在苏竹都还有丰富的留存，具有明显的客家风情的地方特色。苦竹山上还残存有4条石砌古驿道、一座明代石桥，村内至今仍有6口古井可供村民饮用。整个村落古朴幽雅，绿树成荫，群山绵延，古韵悠悠，自然与人文相融映衬，传承千年。

1、现状建筑年代分析

根据古村落传统风貌建筑的时代特征，将建筑划归为不同的历史时段：明代、清代、民国、50-70年代建筑和80年代之后的建筑。苏竹村主要建筑年代为50-70年代，是由于1931年“三打苦竹山”战斗对原有建筑的大量破坏，明清建筑只有少量保留下来。民国时期重新修建被破坏的建筑，50-70年代期间又重新翻修。

现状建筑年代分类表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明代建筑	398	2.79
清代建筑	1264	8.86
民国建筑	2109	14.79
50-70年代建筑	7830	54.90
80年代之后的建筑	2660	18.65

2、现状建筑质量分析

一类：好（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 ①八、九十年代新建的砖混结构建筑，包括联排式和独立式住宅、公共建筑。
- ②已经经过整修的古厝、大院。
- ③部分在功能使用与转换中整修得较好的传统建筑。

二类：一般（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 ①解放后至七十年代兴建的砖混结构的建筑中维护得较好的建筑。
- ②部分日常维护得较好的传统木构建筑。原有建筑风貌基本保留,但门窗和墙体已有一定程度的破坏。

三类：差（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由于缺乏日常的维护的传统木构建筑，虽然原有建筑形式基本保留,但门窗、墙体和屋顶已有较大程度的破坏；或墙体严重倾斜，屋顶破损严重的建筑。

现状建筑质量评价表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2472	17.33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7865	55.15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3924	27.52
总 计	14261	100.00

现状建筑结构分类表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土木结构	12902	90.47
砖木结构	1043	7.32
砖混结构	316	2.22
总 计	14261	100.00

3、建筑高度现状分析

现状建筑层数可分为三类：一层建筑；二层建筑；三层及以上建筑。

古村现状主要以一层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二层建筑为主。近年来，随着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村落内出现了几处新建住宅。但古村内仍基本维持着较好的高度控制，古村内周边视觉环境也基本得到保障。沿街传统居住建筑绝大多数为一至二层，高度基本控制的比较好。

现状建筑高度分类表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一层建筑	8986	63.01
二层建筑	5160	36.18
三层及以上建筑	115	0.80
总 计	14261	100.00

4、建筑使用功能分析

古村现状大部分古民居以居住功能为主,沿街两侧分布着村内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各类宗祠、村委会、医疗室、村广播室等。

现状建筑功能分类表			总 计	14261	100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居住建筑	11320	79.38			
公共活动建筑	829	5.81			
仓储建筑	85	0.60			
附属建筑	2027	14.21			
总面积	14261	100.00			

5、建筑风貌及历史文化价值评估

为了更好地体现规划的重点和内容,把古村落所有建筑进行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

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传统建筑），占总建筑的25.33%。

传统风貌建筑（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能反应城镇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 占总建筑的55.1%

其它建筑（除以上建筑之外的建筑），基本为 80、90 年代建造的房子， 占总建筑的19.57%。

建筑风貌分类表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历史建筑	3612	25.33
传统风貌建筑	7858	55.10
其它建筑	2791	19.57
总 计	14261	100.00

现状建筑屋顶分类表		
名称	面积(m²)	比例(%)
平屋顶	784	5.50
坡屋顶	13477	94.50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目前村落内除了延续已有的民俗活动外，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较为详细的文字记载与建档。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缺乏系统的研究和记录，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经消失或价值减弱，使人们无法认识到它们，长此以往，将面临消亡的危险。

2、传统手工艺技能因为缺乏系统总结、教育， 传承困难较大。

村内大部分的手工艺技能缺乏健全的教育、培训机制，传承和发展面临很大的困难。尤其缺乏对传承人的培养。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资金不足。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当前对此经费投入不足，导致不少工作不能有效开展。

4、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的文化空间逐渐消亡。

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依托于特定的文化空间。在村庄发展建设过程中，文化空间的破坏直接导致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断层。

5、文化空间的展示有待加强。

文化空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重要物质载体，当前对文化空间自身，尤其是其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不够，缺乏必要的标识、宣传、讲解设施。

第五章 保护发展框架及保护范围的划定

一、保护发展框架的制定

1、制定保护发展框架的目的

通过对古村历史内涵的发掘， 因地制宜对历史空间进行整治和规划。特别是抓住村内固有历史建筑、文化特征和空间特色等能体现苏竹村特有的历史人文特征，对其进行综合性保护和合理的利用，从而制定了苏竹村保护的系统框架。

2、保护发展技术路线（见保护发展体系及技术路线图）

二、规划内容

1、明确保护内容

梳理传统村落的历史资源，明晰价值，确定保护对象。

2、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

保护和延续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和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科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合理确定各层次保护要求，有系统地保护苏竹村的历史文化遗产，对重点历史节点进行重点整治。

3、提出村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经济的措施

合理优化村庄用地和空间布局，改造村庄公共和市政基础设施，改善村庄环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质。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同时，形成村落特色产业；村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民生状况进一步改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保护的内容

- 1、重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以及古树古木等历史遗存。
- 2、保护历史环境、传统格局，传统街巷的空间特色和传统建筑风貌。
- 3、保护反映了苏竹村的社会生产、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礼仪风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对象一览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自然环境和物质形态要素	山体田园格局	山体	苏竹村周边山体
		农田	苏竹村内基本保护农田
		植被	苏竹村周边林地
	历史水系	河流	苏竹村内的河流水系
		水圳	排水自然沟渠和人工水圳系统
		水塘	村庄内零星分布着的水塘

	历史街巷		村内四条古官道和多条街巷
	建议历史建筑		9处历史建筑，含民居、宗祠古亭等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75%以上的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	8株古树名木，枫树、寒冷杉、油杂树、灰克树、松树
		古井	明代古井6处
		古桥	明代石桥
		古亭	清代古亭1座
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	古碑		清代古碑1处
	文化内涵		耕读文化，崇宗敬祖文化、红色文化，酒文化等
	民俗		抬菩萨等
	特色物产		客家米酒，客家米粉等
	手工艺		造纸，打铁、酿酒等

四、保护范围的划定

（1）核心保护区范围：保护范围是为保护古村传统街巷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而划定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本次核心保护区范围的面积为1.21公顷。核心保护区范围分为西、中、东三个核心保护片区，西片核心保护区以十三郎公祠堂、坑头祠堂等历史建筑为核心，占地面积0.5公顷；中片核心保护区以小十四郎公祠堂、祠堂(供穿山甲神)等历史建筑为核心，占地面积0.53公顷；东片核心保护区以小十三郎公祠堂等历史建筑为核心，占地面积0.18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是为与核心保护区范围的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所必须实施规划控制的周围区域，该范围也是古村保护规划用地布局落实的具体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面积为8.37公顷。

（3）环境协调区范围：以环村路、进村路和自然山水为界，把村落周边山体、农田等用地划入环境协调区，面积为11.61公顷。

五、保护措施与要求

1、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应整体性地保持传统历史原貌。范围内历史文物古迹必须按文物古迹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与控制。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古树、水系、水井、历史街巷等必须按其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其传统历史环境特点。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文物和村庄风貌无关的工程建设，严禁各类过境交通穿越核心保护范围；各类市政设施须经过核心保护范围的应采取绕行或埋地铺设。各种建设活动需在县文物主管部门及规划部门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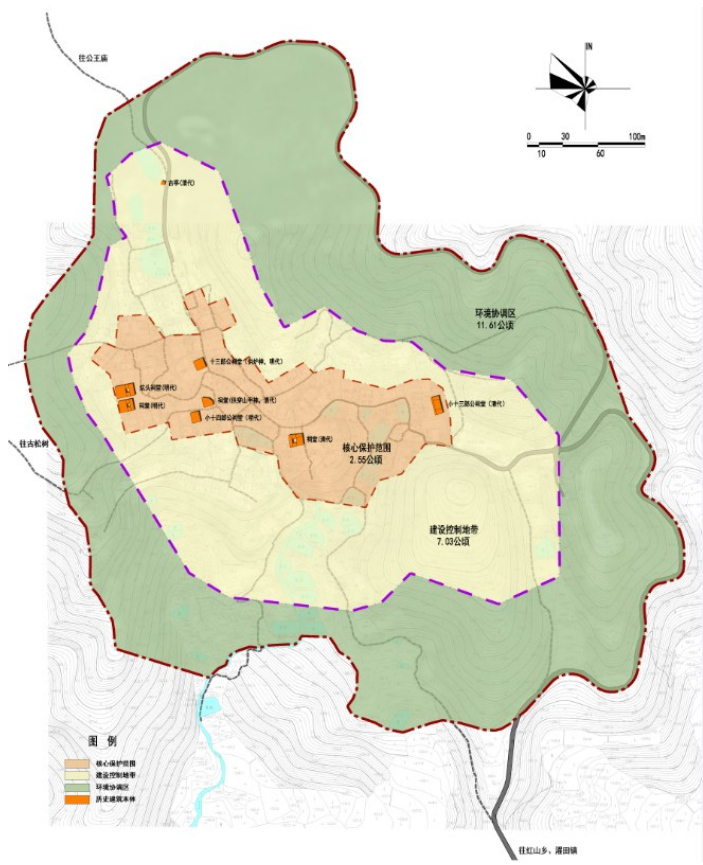
(3)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改造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 与保护对象相适应。规模较大的修建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经专家评审。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更新改造，对于严重影响风貌的现代建筑应限期拆除。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功能以传统民居、旅游展示为主，传统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风格应保持双坡灰瓦、土墙，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严格按苏竹村传统民居特色做法执行，保持原有建筑高度。

(5)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移位或埋地敷设，路面应保持、恢复卵石铺砌，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2、建设控制区管理规定

(1) 该范围内各种建设活动应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经传统村落保护领导小组同意才能进行。



(2) 对现有建筑的维护、修缮、整治，建议以传统的工艺做法为主。

(3) 新建、扩建建筑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以灰瓦土墙或青砖墙为主色调，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以下。新建建筑功能应以居住和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公共建筑为主；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以外，近期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风貌的统一，远期应搬迁和拆除；

(4) 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原生态资源，保持村落的历史环境整体性。

(5) 路面铺砌、架空杆线和街道小品的要求同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第六章 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古村落传统格局的保护

1、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苏竹村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村内的物质与社会形态的变化古村内建筑形态多种，基础设施不完善，原有格局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在平面布局、空间结构上均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人口结构也正在不断变化， 村内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老龄化严重，古村自身活力不足。

现存优秀的传统风貌建筑所占比例较小。村内大部分传统建筑年久失修，一部分古民居风貌已经遭一定程度破坏，空间格局尚存但保存状况极差，亟待修复改善。

(2) 村内功能单一、环境资源有待整合古村落已经没有了当年的四条官道交汇带来的那种繁华景象了，特别是交通方式的改变，当年那种主要以马为主的官道已经没有了生机，反而因为交通的不便利，逐步衰败了，村庄逐步转变为居住功能为主。

(3) 公共空间匮乏、居民活动场所不足

苏竹村目前主要的公共空间围绕着村委会附近和各个宗祠，主要以民俗活动为主，逢重大节庆，村民都会在宗祠前面进行祭祀活动，平常很少有人聚集，村中居民主要以住宅为活动场所，几个亲朋好友相聚于家中吃饭喝酒叙家常。目前没有可供人们休憩的公共活动场所。

2、保护的措施

(1) 加强自然环境的保护

山体保护：重点保护主要居民点周边的寨上山、下村屋背山，大石背山、栋子山及下村寨山等自然山脉的地形地貌、植被等景观资源及其他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和公路沿线防护林的建设，保证常年山体植被覆盖率在 95%以上。严格禁止开山炸石、砍伐树木、取土等破坏活动；严禁建设与公共基础设施无关的设施，制定防火、防洪措施与制度，建设完善防灾设施，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种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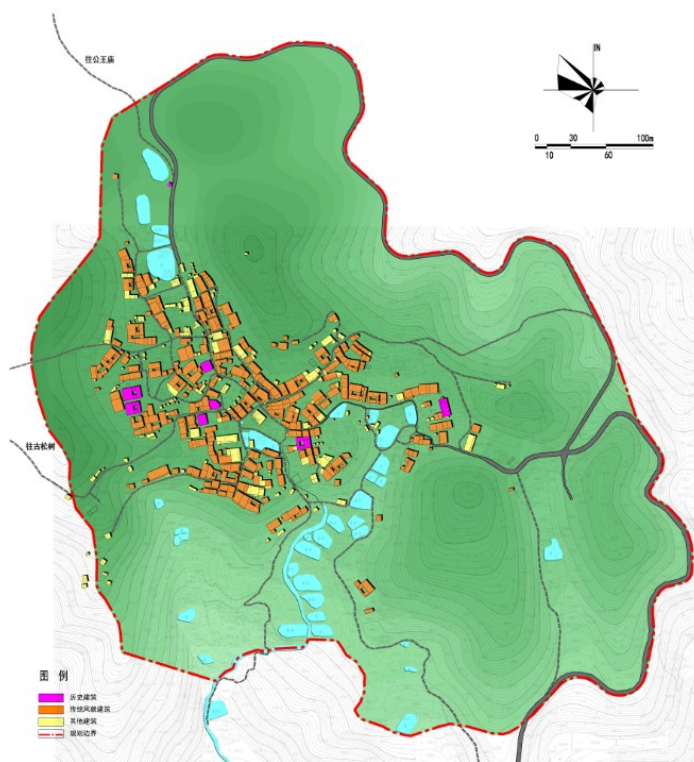
水系保护：保护村中各个水井和水塘。严格保护水质，禁止向村中水塘直接排放污水，改善其水质环境。结合防灾减灾要求，整治水塘、水井的周边空间环境，营建宜人的滨水空间。

农田保护：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禁将基本农田转变为建设用地，引导和控制建设用地选址，杜绝盲目占用耕地，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

林地保护：加强油茶、仙草等种植用地的保护，尽量使用有机肥料。林业建设应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2) 传统村落结构及重要公共建筑的保护

严格保护承载苏竹村的传统村落结构，重点保护十三郎礼祠堂、小十三郎礼祠堂、炕头



建筑风貌和文化价值分析图

祠堂、井边祠堂、清代祠堂等重要历史建筑。明确村口废弃的小学用地、村委会旁空闲地、村南部部分住宅用地和园地用于安排服务于本地居民和外来游客的文化展示、商业与公共服务功能，通过整体策划，分期实施，提升设施档次与公共活力，凸显其在传统结构中的重要地位。

(3) 传统街巷及空间肌理的保护

严格保护与控制街巷道走向、尺度和传统风貌不变。

严格保护村落小尺度传统街巷空间肌理不变。

关于重要街巷的保护与整治,应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建筑高度控制及城市风貌控制的要求进行实施。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二、建筑风貌特色与保护

苏竹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协调、改造和新建，一般具有该地区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对传统风貌建筑的判定并非限制于某个时代，从艺术、技术和历史地位等各方面的因素综合分析。古村内传统风貌建筑的价值更多体现在明清建筑上，因而在保护的过程中更具有侧重点。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和新建应有所倾向，以到达古村整体风貌的统一。

在调查传统风貌建筑本身原有的历史作用和意义的基础上,通过恢复或局部复原一些标志性建筑物来体现其历史价值，展示历史情境，力求在当前环境下体现历史文化承载力，使其所能传递的更多信息，并与其在历史上的作用相符或接近。

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改善应遵循“修复（缮）为主，修旧如旧”，“整体协调统一，地方特色突出”的原则。对于重点风貌建筑应注重周边建筑与其风貌的协调性，包括体量、符号、色彩、材料等，应与其保持一致。

建筑内部的整治，应在规划的总体控制下，进一步深化其利用目标和功能定位。充分考虑当下生活水平的各方面要求，如：面积、空间、布局等方面。同时应保持商业、旅游和居住的相对独立性，互不干扰，公共建筑的适用性和安全性等。

三、居住模式的保护

1、居住建筑的密度

目前苏竹村的部分居住建筑属于低层高密度状态，存在乱搭乱建现象。

2、居住建筑的组群

村落建筑主要是依山而建，由于村落发展变迁，目前村庄居住建筑主要以普通单排式建筑为主，部分居住建筑还保留有天井式院落住宅形式。建筑群落主要以两心两环形式展开。一心以十三郎礼祠堂为中心，还有一心主要以村东侧水塘凹地为中心，其他建筑或依山或沿街巷就势而建。

四、居住环境的更新

目前，古村的居住建筑组团院落模糊，交通混乱，使得在改造居住建筑本身的同时，必须对其外部环境进行必要的更新改善。拆除违章搭建的建（构）筑物，梳理、整合院落空间，补全传统院落空间结构布局的古厝，更新现代建筑，增加宅前屋后绿化，恢复合理的交通组织，适当提升院落环境品质，根据服务半径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如：标识牌、公厕、电话亭、果皮箱等，全面提升古村的居住生活品质。

五、高度控制

按保护范围的划定，对不同的范围提出如下的高度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层，这个高度与现状的高度是一致的。一般其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局部地带可三层（现状建筑除外），檐口高度不超过 9 米。对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应从苏竹村整体上考虑实施高度控制，以达到对古村景观视线的最大可能的保护。古村内重要节点如：十三郎礼祠堂、炕头祠堂、井边祠堂、村入口公共活动场地、古亭附近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原则

（1）原真性原则

作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具有较高辨识度的特性和多元文化兼容并蓄的内涵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包括与内涵相协调的形式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2）发展性原则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随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环境变迁而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和延续，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3）尊重性原则

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的当地群众的地域特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当地居民传示这种遗产所延续至今的习俗和仪式。

（4）共享性原则

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尤其是所辐射的地域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和弘扬，并以此促进不同地区人们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和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范围。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目标

（1）使古村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其所处人工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得到创新、发展，从而保持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和延续性，并激发人类的创造力。

（2）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相对广泛的社会群体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确保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同时引导游人对传承这种遗产必须坚持的习俗和仪式予以尊重。

（3）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促进他们之间的交流和了解，促使受不同文化影响的人们更加了解以及认识其文化特性。具有的浓郁地域特色，一方面加强了当地居民的归属感，另一方面也使外地游客认识到多元文化的魅力。

（4）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提出传统建造工艺、手工艺等的保护与传承措施。

3、具体措施

（1）保留原住民

对村庄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整治、维护，让居住建筑在不破坏整体风貌的基础上，能更好的服务于村民，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留住原住民，同时积极培训本地居民参与到旅游开发活动中。

（2）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

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上，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苏竹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并以书面、电子、照片等多种数据形式保存。

（3）做好非物质文化空间的挂牌和标识

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理的基础上, 对其进行挂牌保护和标识, 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称、内容、传承人(讲述人、隶属人)等信息。

(4) 设立展示纪念馆

规划通过新建建筑、建筑整治等方式设置形式多样的展示纪念馆，如利用村口原来废弃小学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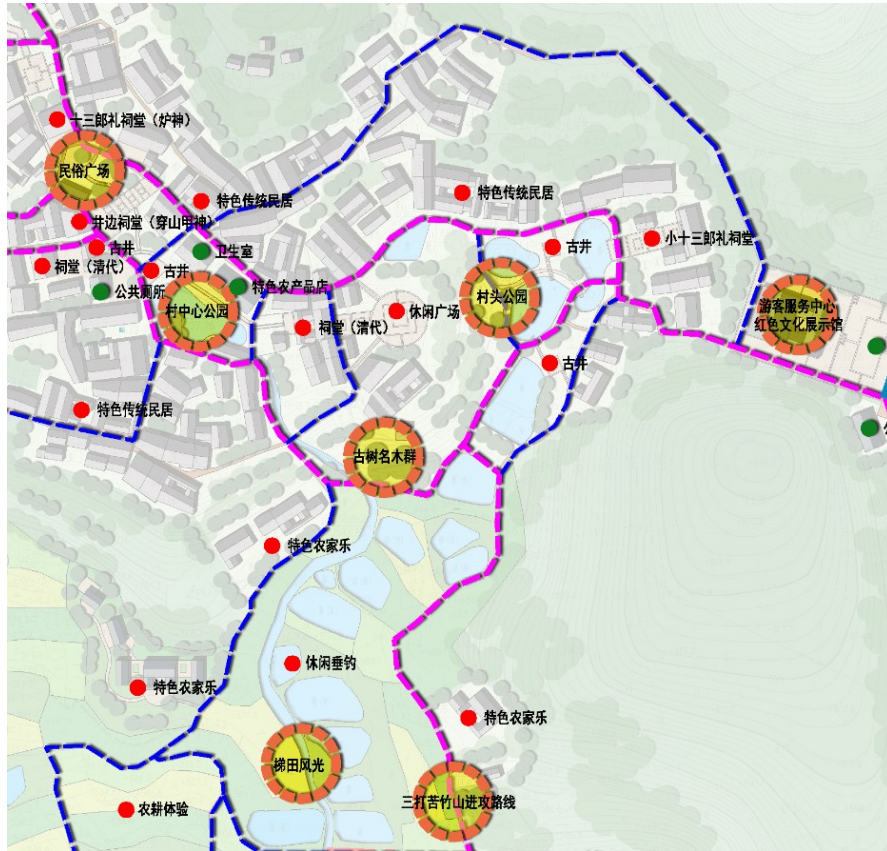
红色文化展示馆，展示当年三打苦竹的伟大战斗，纪念为解放苏竹村而立下汗马功劳的革命战士，同时具备旅游服务的功能；再有就是把一些保存较好的传统建筑进行修缮改造，将此作为当地传统民居文化的空间载体；把一些宗祠进行修复整治，弘扬苏竹村耕读文化传统，并作为传统文化传承提供物质空间载体。

（5）举办民俗、纪念活动

持续每年举办民俗文化节、寻根谒祖等纪念活动，增进交流，传承传统文化。

（6）完善苏竹村网站

规划在现有网站的基础上，尽快完善苏竹历史和发展信息，借助互联网广泛地宣传古村的特色风貌。



（7）加强文化空间的展示功能

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各类广告、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让社会更多的人共享苏竹传统村落优秀文化遗产的瑰宝。

4、非物质文化活动线路与场所

规划改造现有古建筑，整治其周边景观环境，对其进行功能转换，增加展示、参观、体验、节庆活动等功能，如十三郎礼祠堂、炕头祠堂、井边祠堂等。非物质文化线路，可结合旅游线路进行考虑，赋予其场所的同时丰富旅游项目组成。

第七章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

一、保护原则

真实性原则——整治应当详细考证风貌建筑的年代、风格、结构和装饰特征，以及相关人物和建造或改建的社会历史环境，使传统风貌建筑能够传递真实的历史信息。

可识别性原则——对建筑的整治应当注重其不同的特点和周边环境,不随意添加不符合其风貌的构筑和装饰。

可逆性原则——不得破坏已保存的建筑物结构构件，对历史建筑一般以修缮为主。对其建筑的主体结构不得任意更改，改变内部空间及布局应该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所有的整治措施都不应是破坏性的变更。

修旧如旧的原则——修缮遵循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风貌和当地特色,使建筑能达到原本最佳的风貌和景观界面。

二、保护目标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是相辅相成的。由于古村内风貌建筑为非文物性建筑,在当前缺少相关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对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会因不同的目标产生不同的结果。规划对不同的目标确定不同的保护与再利用原则与措施。

1、以保护传统风貌为目标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主要保持传统风貌建筑与整个环境相协调的形制和风格，如依山就势而建的传统建筑风貌整治。需要重视风貌建筑外立面修缮和建筑环境整治，其他传统建筑，也适用此模式。

2、以原建筑功能的现代化改造为目标

主要指建筑的内部更新改造，使之更符合现代功能的要求，更有效、合理的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古村中大量的普通居住建筑，是构成古村历史风貌的主题。可对建筑内部结构进行加固补强，对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同时保护现存道路格局和环境特色。

3、以展示利用为目标

在保护传统风貌建筑主体结构完整的同时，对其功能进行适当的置换，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风貌建筑的规模形制及时补充完善，强化建筑本身的环境和历史情感因素，以达到激发游客观光的兴趣。

三、保护整治导则

1、历史建筑

修缮应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材料和色彩尊重文物建筑现存或记载的状态，除非在结构不牢固，外观已被改动至明显不符原貌的情况下，否则，尽量不做改动。加强风化、虫蛀的防治，特别是文物建筑对防火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和相关的法规约束。

2、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构成了古村的建筑主体，对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应当从发展的眼光来看待。一方面保证传统风貌建筑的风貌和古街整体特征，另一方面可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前提下，内部结构在不必要时进行不改变外形的改动，以达到传统风貌建筑在现实条件下的更大价值的体现。

四、保护与整治模式

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原则，对古村内的所有建（构）筑物提出了分类分级保护与整治模式。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方式：

修缮：对历史建筑应按照《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修缮建筑占地面积 3713 平方米。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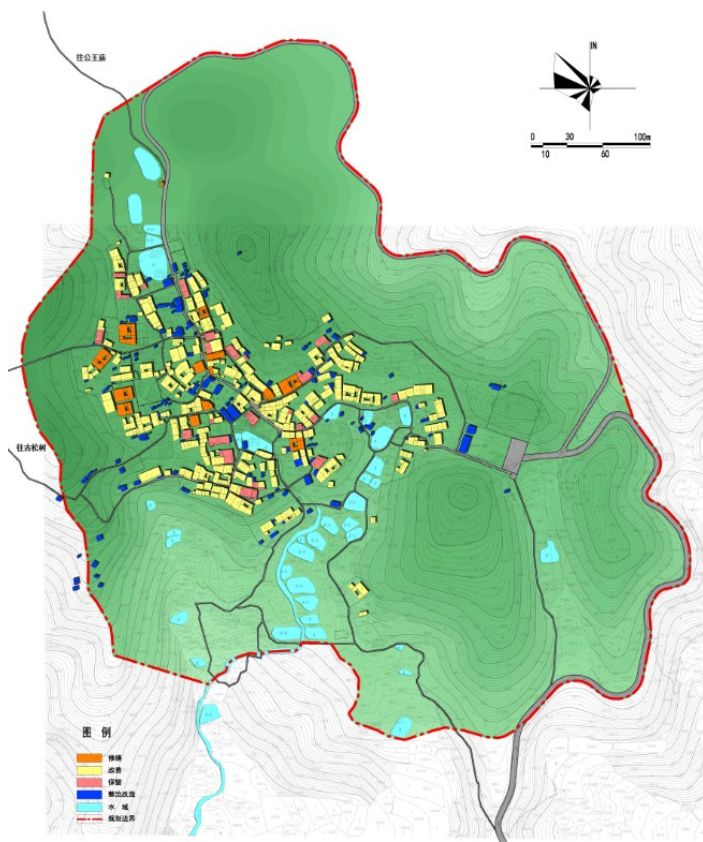
改善建筑占地面积 7957 平方米。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保留建筑占地面积 1292 平方米。

整治改造：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拆除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该片区建筑色彩以夯土、灰瓦为基调。建筑改造以淡黄色墙面、灰色坡屋顶为主色调，并且吸取苏竹传统建筑的清水砖贴面、木质栏杆作为细部简单的处理方式。

整治改造建筑占地面积 1587 平方米。



保护和整治方式规划图

原则上不在保护区内新建居住建筑，而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在保证风貌协调的前提下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才能实施。基于古村风貌及视线要求，新建建筑均为低层建筑，建筑体量与传统建筑差别不是太大，传统特色元素更容易在建筑上使用。建议建筑形态、材料、细节、色彩等方面尽量采用与传统建筑相近的处理手法，但对传统做法应予以适当简化。

保护与整治面积汇总表

保护与整治方式	建筑面积（m²）	比例
修缮	3713	25.6
保留	1292	8.8
改善	7957	54.6
整治改造	1587	11.0
合计	14549	100.00

五、单体建筑保护整治措施指引

1、门的整治

(1) 风貌很好，具有地方传统特色、传统构件及典型细部装饰，采用地方传统材料，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且质量均很好或较好，加强保护。

(2) 风貌尚好，具有传统尺度、比例、材料和色彩，保留有一定的传统构件和细部痕迹，符合风貌保护要求。或其风貌很好但质量一般或较差，如结构松动，表面破损，色彩脱落，局部损坏等，可经过简单的修缮进行处理。

(3) 风貌一般，即形式、材料、色彩等做了较大的改变，已不具有地方传统特征，不能体现地方传统特色，但由于其质量比较好，位于非重点地段、部位的，近期可保留，或进行局部修缮，使之与传统风貌协调，远期可考虑改造。

(4) 风貌很差，即形式、材料、色彩已被任意改动，无地方传统特征，严重影响建筑立面形式和风貌环境的，须拆除，按风貌保护协调的要求重新进行设计。

2、窗的整治

(1) 风貌很好，采用地方传统的材料（如木材、石材等），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构件、细部装饰，其窗线、窗楣、窗台等部位线脚、花饰保存较好，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且质量均很好或较好，加强保护。

(2) 风貌尚好，具有传统窗户的尺度、比例、材料和色彩，但质量一般或较差，如结构松动，表面破损、色彩脱落、局部被破坏等。应按照风貌保护要求，窗框架保留，进行结构加固，修缮破旧部分，补刷油漆。

(3) 风貌一般，窗体形式、材料、尺度比例及开启方式 已较大的改变。已不具有地方传统特征，不能体现地方传统特色，但由于其质量比较好，建筑立面及周围风貌影响不大的。近期可保留，或局部修缮，使之与传统风貌协调，远期可考虑改造。

(4) 风貌很差，即形式、材料、色彩已被任意改动，无地方传统特征（如铝合金窗、大面玻璃窗等），严重影响建筑立面形式和风貌环境的，须拆除，按风貌保护协调的要求重新进行设计。

3、墙体的整治

(1) 风貌很好，具有地方传统特色、传统构件及典型细部装饰，立面线条、线脚、花饰

装饰细部丰富，质量均很好或较好，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加强保护。

(2) 风貌尚好，具有一定的传统特色和构件，符合风貌保护要求，但质量较差，墙体部分破损，局部被改动，色彩剥落，结构松动等的。可保持框架不动，结构进行加固，按照风貌保护要求，尽量按原有风格修缮破旧部分，补刷油漆、涂料或贴红砖。

(3) 风貌一般，即形式、材料、色彩等重新改动，已不具有地方传统特征，不能体现地

方传统
由于其
好，位
地段、
近期可
进行局
使之与
协调，
考虑改

风貌很
式、材
已被任
无地方
征，严
筑立面
貌环境
除，按
协调的
设计。

引导要求	引导示意
山墙 山墙形式有几字规、人字规， 修缮需按相关形式特征施工。 墙头压顶处理有线脚处理。	
墙体 墙体主要以青砖、夯土为主。	
屋顶 民居屋顶主要以悬山顶为主， 部分公共建筑屋顶形式为硬山顶， 其中一座清朝古亭为歇山顶形式。 对现状屋顶进行保留并修复。	
门 大门：民居、祠堂、庙宇的外 门、侧门均均采用木门，简洁大气， 部分配以雕花装饰，更加美观。	
窗 在庙宇、祠堂大门左右次间的 墙上，采用石材或木材的窗框，内 可雕双喜图案，周围配以浮雕花纹。	
梁枋装饰 在斗拱、梁枋、托木、吊桶上 施以木雕，简洁高雅。	

特色，但
质量比较
于非重点
部位的。
保留，或
部修缮，
传统风貌
远期可考
造。

(4)
差，即形
料、色彩
意改动，
传统特
重影响建
形式和风
的，须拆
风貌保护
要求重新

要求的屋顶，可完全保存或略加修缮，日常定时维护即可。

（2）风貌尚好，具有传统或地方特色的屋顶，但已有部分破损，如少量瓦片松散、檐口局部破损，部分构件破坏的。可保留框架不动，结构进行加固，按照风貌保护要求，尽量按原样修缮破旧部分。

（3）风貌一般，现代结构屋顶（如平屋顶），不具有地方传统特征，不能体现地方传统特色，但由于建筑时间较近，质量较好且处于非重点地段，对周围风貌环境影响较小的。近期可保留，远期可考虑改造。

（4）风貌很差，质量较差，损坏严重难以使用的屋顶。须拆除，按照风貌保护协调的要求，重新设计。

六、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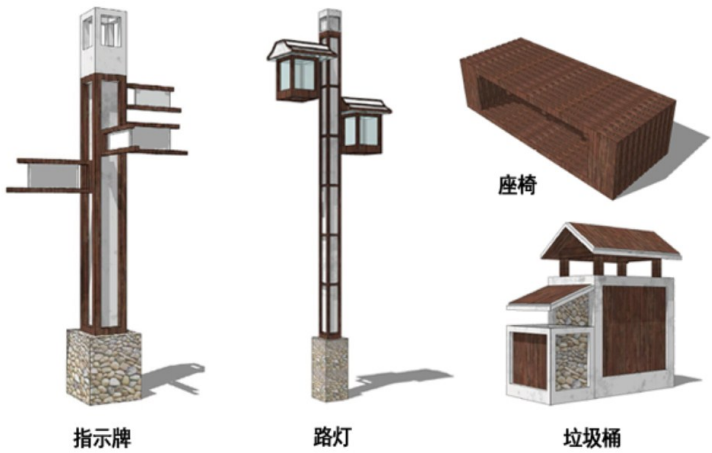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代	位置	备注
1	公王庙	元末明初	村庄北部，不在村落集中区	保存较好
2	十三郎礼祠堂	元代	村落中心位置	保存较好，供炉神
3	炕头祠堂	明代	村落东侧	保存较好
4	祠堂	明代	炕头祠堂旁	破损严重
5	祠堂	清代	村落中心	保存一般 供穿山甲神
6	祠堂	清代	村落中心	保存一般
7	祠堂	清代	村落前部	保存一般
8	小十三郎礼祠堂	清代	村头位置	局部破损

七、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措施指引

1、街巷空间

（1）对现存的传统街巷布局应严格保护，保持原有的街道空间，对破损的局部应及时修复，应保持原有的街巷空间尺度。

（2）在传统街巷两侧已建的有损古村风貌的建筑，必须加以整治和改造，甚至重建。新建建筑的界面要尊重传统建筑的性质



4、屋顶的整治

（1）风貌很好，保存较好，具有传统地方特色的坡屋顶、灰瓦及其他类型符合风貌保护

和尺度。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传统街巷及弄堂两侧建筑界面上任意设置、张贴、涂写、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他张贴品。

（4）远期在充分现状调研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古村传统街巷原有铺砌的材料和方式。

（5）街巷小品，如标识标牌、路灯、果皮箱等，应具有地方特色，符合整体风貌保护要求。

2、古树名木

（1）在册古树名木，统一挂牌。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2）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3）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和奖励等。

（4）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监督、检查。

（5）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长汀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移植。

（6）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树种	树龄（年）	树高（米）	冠幅（米）	位置	生存状况
1	松树	400	4	6	村庄西部	良好
2	油杂树	200	5	6	村落北侧	良好
3	枫树	200	30	10	村落南侧	良好
4	枫树	200	29	10	村落南侧	良好

5	寒冷杉	400	26	8	村落南侧	良好
6	灰克树	200	24	7	村落南侧	良好
7	油杂树	200	27	8	村落南侧	良好
8	油杂树	200	25	8	村落南侧	良好

3、绿化水系

（1）尽可能多的预留绿化，美化古村的空间环境。绿化的配置可结合现有的古树群进行考虑，尽量利用宅前屋后、道路街道两侧等的空地。

（2）保护鱼塘、水池的基本空间结构，整治亲水环境景观。根据防灾减灾的要求，整治水体环境。

（3）保护现有古井、古桥周边空间环境，对不符合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拆除或改造。

八、传统风貌建筑的再利用

由于苏竹村大多数的传统风貌建筑都保存较好，其结构和空间尚可保留和恢复，可进一步通过修缮利用，并增配基础设施，以及周边景观环境的重新整合，成为满足现代居民生活需要的居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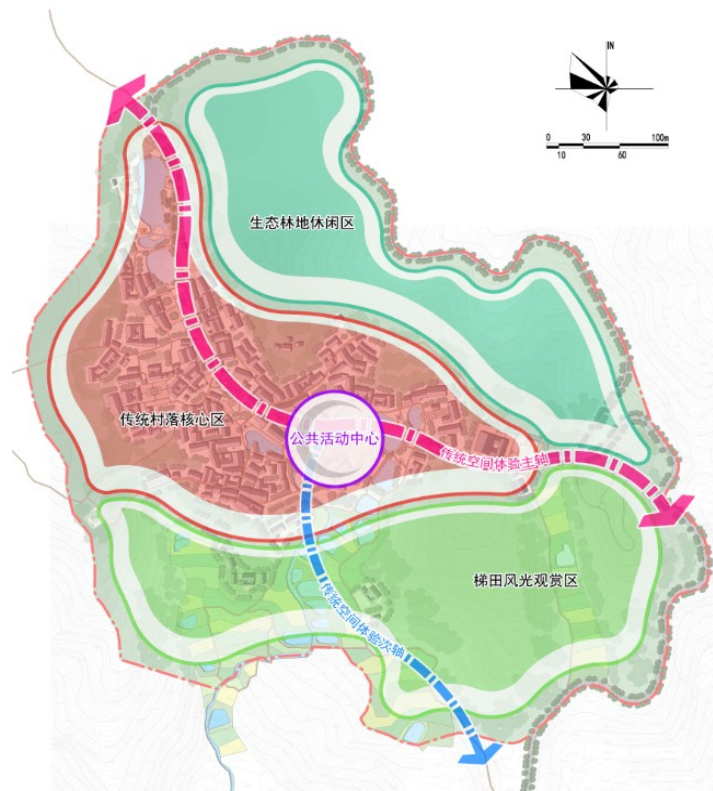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再利用方式有很多，利用的范围也非常广泛。可以按原功能使用，可以作为展示馆、纪念馆，也可以作为旅馆、乡村客栈使用。以上几种再利用方式都应建立在对建筑遗产多方位、多层次的分析研究和保护的基础上。

第八章 村庄建设规划

一、用地布局

1、用地现状

苏竹村现状用地比较单一，主要以居住用地为主，宗教用地分散在村落中，在村口位置有一处废弃的苏竹小学



空间结构分析图

用地，目前建筑局部已经破损，操场已经变成了菜地，在村的北侧和南侧低洼处有多处水塘，村委会位于村庄中心位置。

2、用地空间结构

村落用地布局坚持以“保护为主、兼顾发展”为原则，基本上保留原有用地功能，对村庄废弃地、空闲地进行资源整合，打通村落两条绿廊，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用地，总体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空间布局。

“一心”：即由村委会、卫生室、村广播室、公共活动场所等构成的村公共活动中心；

“两轴”：即由村庄主巷路串联旅游服务中心、红色文化展示馆、公共活动中心、村尾古亭等主要节点的体验主轴和由三打苦竹山战争路线、梯田景观、特色农家乐等组成的体验次轴；

“三区”：即以山边、路边为天然分界线划分的传统村落核心区、梯田风光观赏区和生态林地休闲区组成的三个功能区。

3、用地规模

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面积（ha）		占村庄建设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住宅用地	2.68	2.4	73.42	54.55
混合式住宅用地	-	0.15	-	3.40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35	0.21	9.59	4.77
村庄公共场地	-	0.98	-	22.27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04	-	0.91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0.1	-	2.74	
村庄道路用地	0.5	0.52	13.7	11.8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	0.05	-	1.14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5	0.55	1.14
村庄总建设用地	3.65	4.4	100.00	100.00

二、人口规模预测

苏竹村域总人口为 850 人，总户数为 139 户，党员 26 人，外出党员 8 人，山林面积 14790 亩，耕地面积 1021.8 亩。其中苏竹中心村人口 586 人。近年来我国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外出打工人口的不断增加，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逐年散失，这也导致人口自然增长率的逐步下降，更有甚者呈现负增长。

苏竹古村落生态环境优越，景色宜人，做为省内重点传统古村落，相关政策的扶持，未来旅游业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将大大带动古村社会经济发展，势必吸引部分人口的回迁，而且结合苏竹村村庄规划对村庄人口预测的相关数据，故预测苏竹村综合增长率为 6%，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为： $Q_n=Q_o\times(1+K)^n$

其中： Q_n ——规划期末村庄总人口

Q_o ——村域现状总人口

K ——规划期内人口的综合增长率（‰）

n ——规划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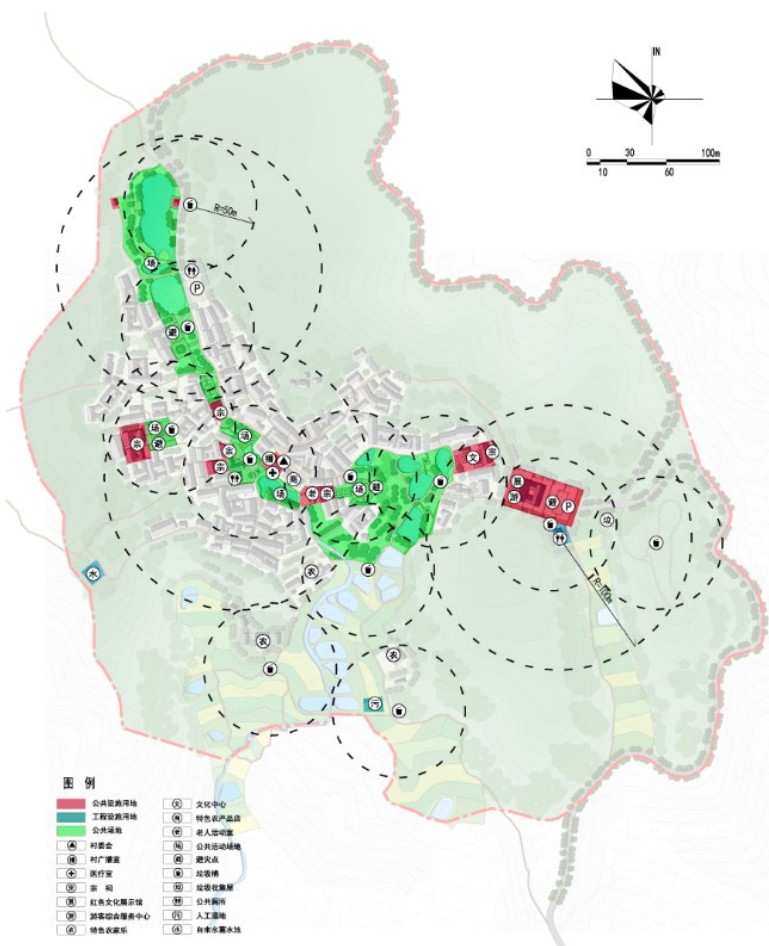
村域近期人口预测： $Q_{2020}=Q_{2014}(1+K)^7=850\times(1+6‰)^6\approx880$ 人，其中苏竹中心村人口为 610 人。

村域远期人口预测： $Q_{2030}=Q_{2020}(1+K)^{10}=880\times(1+6‰)^{10}\approx935$ 人，其中苏竹中心村人口为 650 人。

综上，规划期末（2030 年）苏竹中心村人口约为 650 人。

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苏竹村现状的公共服务设施比较缺乏，主要配套有村委会、村卫生室、村广播室，都集中在一栋一层楼里面，还有分布在村庄的 7 个祠堂，还有一处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废弃的苏竹小学。其他公共设施主要依托乡域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如：小学、中学都在离古村 20 公里处的乡集镇。

规划主要配套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留原有村委会、村广播室、村卫生室；利用村口原有废弃小学作为一处集红色文化展示、旅游服务中心、村邮政服务点等多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对村委会周边民居进行修缮整治，完善其商业服务业功能，可作为农家小栈，功能包括了家庭式旅馆、客栈、特色餐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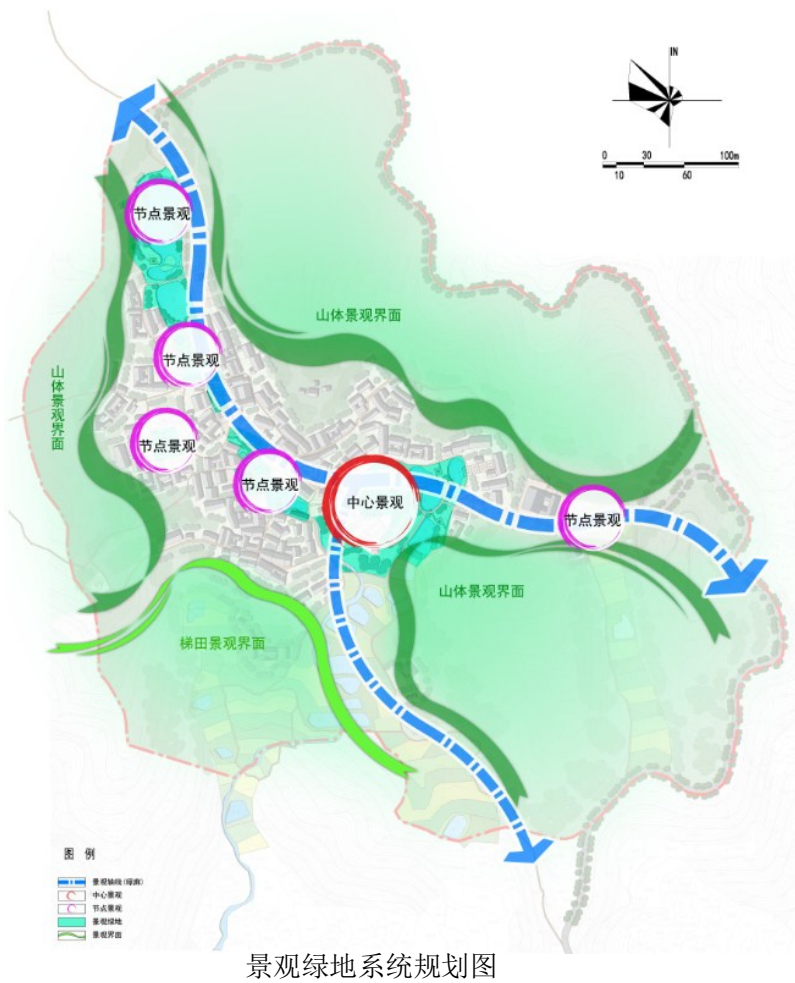
四、道路交通规划

苏竹村道路交通系统，主要以保护古村落整体风貌格局出发，对原有进村 4 米宽的道路进行局部拓宽整治，拓宽后的道路红线为 5 米，局部可增加至 6 米，对环村土坯路予以保留，局部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方便村落机动车通行，并分别在村口村尾设置公共停车位。古村落内部主要以步行交通为主，对原有的古官道、古巷路进行修缮整治，完善其支状环状的街巷空间。

五、绿地及景观风貌规划

苏竹村现状公共活动广场主要为祠堂前面的遗留下来小空地、小广场，只有在节庆时才会有人聚集于此，进行一些宗教活动，并未形成真正的活动广场，村中空闲地、弃置地比较多，规划整合环境资源，梳理出两个公共绿地廊道，同时形成“一心两轴四节点”绿地景观结构。

“一心”：即利用原有村头的空闲地、菜地、杂草地、水塘、古井等用地，进行环境空间重塑，形成一处村的主要公共活动绿地空间，



景观绿地系统规划图

提升村落整体环境形象；

“两轴”：即一轴为通过对主街巷的梳理，对其周边的建筑、空地、广场等环境空间进行梳理形成村落的主要景观轴线，同时也是深入村落的主要绿廊；另一轴为南北向的进村次要景观轴，同时也是深入村落的次要绿廊。

“四节点”：即由入口公共活动空间和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的村入口景观节点；由炕头祠堂和民俗活动场所组成的景观节点；由十三郎礼祠堂和周边休闲绿地组成的景观节点；由古亭、水塘、水井等组成的村尾景观节点。

六、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给水现状

苏竹村饮用水主要是取自西部山脉引来的山涧水，经简单沉淀后重力供水至村庄。村庄内部基本上形成一套完整的供水体系，只是局部主干管道偏小难以满足消防用水的要求。

（2）水源规划

苏竹村现状水源基本上能满足村落日常生活需要，远期不增设新的取水点，只是对现有取水点进行综合环境整治，使其远期也能满足村落对用水的水量和水质要求。

（3）用水量预测

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法预测。苏竹村规划人口按 650 人计，以生活用水为主。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部分经济条件好的村庄家庭也具有冲水马桶、洗衣机、淋浴间等卫生设施，接近于城镇用水习惯。因此，本次规划依据《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GB11730-89)和实地调查，并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福建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以及《东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确定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200 升/人/天，则苏竹村最高日用水量 为 130 吨，考虑绿化景观用水和不可预计用水量，最高日用水量按 140 吨计。

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规划人口	用水指标 (升/人/天)	最高日用水量 (吨/天)	时变化系数	最大时用水量 (升/秒)	备注
苏竹村	650	200	140	1.5	2.43	

（4）给水管网规划

自苏竹村西侧铺设 DN150 给水管引入村庄，沿村内道路铺设给水管道，供给苏竹村内生活和消防用水。引入管上应有防污隔断措施保护，规划区内采用环状给水管网，为保证安全供水和消防用水需求，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DN100。

（5）消防给水工程规划

古村内古建筑火灾隐患较多，需从各个方面进行消防设防。依据《古建筑消防规范》，要贯彻“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则，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布局。

- ① 将消防用水纳入给水规划，消防给水系统应与给水管道同步实施，同时提高供水管管压；此外，可于水塘、水井旁设置抽水泵，就近设置消防取水点，确保消防用水量。
- ② 按有关部门规范在街巷道路上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重点地段不大于 80 米。古建筑内增加灭火器。
- ③ 联通村内街巷，避免尽端式，紧急情况下用作消防应急通道，利于救火与疏散；由于旧村区内街巷较窄，消防车无法进入，紧急时考虑摩托车送水。
- ④ 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结合古村原有消防设施，配置一定量的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
- ⑤ 充分利用人力、物力组织民间消防队，开展灭火自救工作。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管主要用于收集建筑内部排出的生活污水。

（2）污水量预测

全村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根据《东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值 0.8，日变化系数取值 1.5，污水量预测如下表：

生活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用水量（吨）	排放系数	日变化系数	平均日污水量（吨）	备注
140	0.8	1.5	168	

考虑不可预计污水量，预测生活污水量为 180 吨/天。

（3）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规划沿村内巷路铺设污水干管，收集生活污水，近期采用化粪池处理；远期集中收集后在村庄北部设置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有条件的农户可采用沼气池自行处理生活污水。

（4）雨水工程规划

①雨水工程现状

苏竹村现状地势高差复杂，地形狭长，现有排水沟渠基本上满足日常降雨排放需求，只是部分沟渠被杂物堵塞。

②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现有雨水沟渠系统的基础上，疏通部分堵塞的排水沟渠，对部分水塘进行扩大加固，所有雨水沿排水沟渠收集后就近排水水塘、农田。

3、电力工程

（1）电网概况

苏竹村由现状 35kV 红山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5MVA）供电。主干线路部分为 JKLGJY 型绝缘电缆，大部分为 LGJ 裸导线，村内 10kV 及以下线路多为无规则架设。

（2）负荷预测

指标选取上结合本区域特点考虑，按户平均容量 4kW 考虑，其他公建用电按住宅用户 20%考虑，全村规划计算负荷 480kW。

（3）设施设置

电力近期着力于增容、改造变电设施，杆上变压器改造成地上变配电箱，并设置在核心保护范围区外围，同时采取与环境相协调的外观处理措施；

梳理中压架空线路沿规划通道规范架设，低压线路应逐步改造为埋地敷设，核心保护区内线路则要求全部埋地敷设，对分散设置的电表改造成集中式防火电表箱。对原有设备简陋和线路老化的路灯改造，以及部分路段增设路灯，系统采用统一供电，分时控制，路灯型式与景观统一协调。

4、通信工程

（1）现状概况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现状苏竹村电信用户属红山乡电信局交换区，移动通信全覆盖；村内广播电视主要依托卫星接收器观看广播电视。

（2）通信业务量预测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入户率 100%，移动通信普及率 80%，数据通信普及率 25%，同时计入其他少许的公建等用户。固定电话容量预测按住宅以 1 门/户记，有线电视容量预测按住宅以 100 线/百户记，预测固话需求量为 100 门；移动通信用户 80 个；数据通信用户 25 线；有线电视用户终端 100 个。

（3）网络及设施设置

通信主干网采用光缆网，农村通信设施一般向多接入方向发展。通信交接间应采用多家运营商共同使用原则设置，移动通信基站视信号情况按照半径 1500 米设置。规划在村内中段设置一处电信光节点（容量 150 门）和一个有线电视光电接点为规划区服务。邮政设施规划在村入口处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置邮政服务点。

（4）通信管道

规划区村内主干道路上规划通信管道，沿电力线路走向另一侧敷设。电信、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等线路应集中形成综合管道，以减少重复建设。一般主干布设 4~6 孔，次干预留 3~4 孔。

七、环卫设施规划

为了保护古村的传统风貌，完善环卫设施系统，规划应重新布局垃圾站点，以利于使用和运输，确保古村的环境整洁。垃圾收集采用可移动收集方式，便于清洁。在村落入口处侧设置垃圾收集屋。核心保护区内垃圾收集采用可移动收集方式。增设公共厕所 3 个，以满足当地居民生活和游客需要。公厕选址注意服务半径并避免对周边景观环境的影响，可结合现有古厝进行改造。充分利用公厕结合化粪池建设沼气池，为附近居民提供清洁能源。

八、防灾减灾规划

1、抗震规划

苏竹村建设须执行国家规定按六度地震基本烈度标准设防，具体要求如下：

（1）积极贯彻“以防为主，避让与防治相结合”的方针，依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保留建

筑和文物进行抗震加固。

（2）地震后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主要有火灾、水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等，设置村的抗震要与长汀县整体的抗震、防洪、人防、消防等防灾工程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尽量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3）村民公共活动空间作为灾害避难及疏散场所，规划布点应结合防灾避难要求，疏散半径控制在 300 米以内。

2、防洪工程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规划应根据洪灾类型（山洪和泥石流）选用相应的防洪标准及防洪措施，实行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组成完整的防洪体系，并结合新村建设规划做好河渠整治规划。

苏竹村四面环山，处于盆地之中，主要是防山洪问题，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规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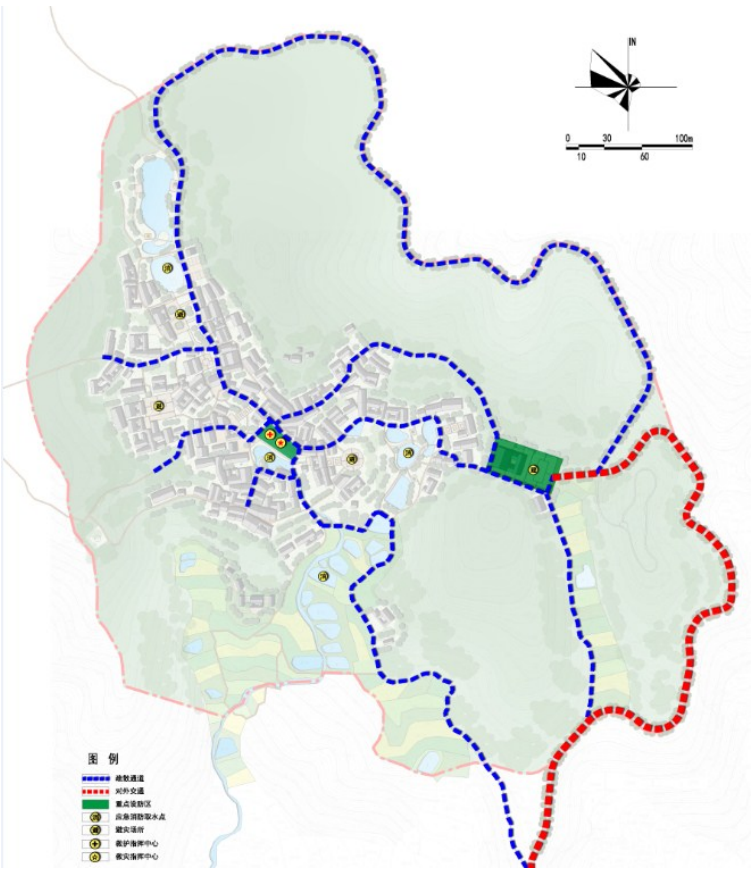
- ①疏通水圳、清理池塘。
- ②修建截洪沟。
- ③加强对已破坏山体的绿化修复

工作，增强山体的抗雨水冲刷能力。

3、消防规划

（1）现状消防问题及分析

①建筑物耐火等级低，建筑密度高。区内大部分建筑为土木混合结构的居住建筑，耐火等级一般为三四级，室内装修也大量使用木材等可燃材料，火灾荷载大。现状区内建筑密度高，近代建筑物、搭盖建筑之间基本没有防火间距或防火分隔。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形成“火



防灾减灾规划图

烧连营”的局面。

②消防道路系统不完善。区内道路路幅保持原有村落格局，路幅宽度不足 2-4m,均不能满足普通消防车通行和转弯要求。

③区内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缺乏，没有市政消火栓。

④除几处重要古建内有配备灭火器外，其余建筑内未配置。

（2）消防安全规划

改变不合理的用地结构。适当扩大庭院绿化面积，利于划分必要的防火分区,有利于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

对区内建筑进行分类整治。保持风貌较好建筑原有的外立面，通过建筑外部整饰或外饰构件改善，选用阻燃材料提高其安全性，内部的建筑结构按照现有消防技术规范改善；拆除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危旧建筑。

（3）防火对策

控制火源。控制火源是抑制火灾发生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改造街区电气线路，规范市民安全使用民用燃气，教育儿童杜绝玩火，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香烛，摒弃不良的吸烟习惯,均是控制火源的良好手段。

监控火灾初始期。在重要保护建筑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挥村委会作用，加强区内的防火巡查，做到及时发现火灾，及时报警，及时处置。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增强区居民的防火意识和扑救初期火及逃生的技能，在实践中认识种种不良习惯带来的火灾危害，养成自觉防火的习惯，掌握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及基本的逃生技能。

组建志愿、义务消防队伍。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建立保护区志愿消防队，将配设器材设备由消防队使用，就近灭火，配合消防部队实施灭火救援。

（4）消防设施建设

由于苏竹村内的建筑互相连接或相距很近，无法分出单个的建筑物体积或防火分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三级耐火等级最大值设置。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用水量 10L/s 计。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规划结合现状给水干管及规划给水干管、水圳、水塘设消防取水口。

结合保护要求，在区内不拓宽建设新的消防通道，考虑到消防车不能进入小街巷，采用轻便泵或摩托消防车，全面配设消火栓来满足防火需要。同时水枪、水带、扳手等器材配备到位，使用者经过培训，甚至可以实现对初期火灾的消防自救。

4、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1）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2）要求村庄任何建设项目在建设之前，都必须进行地质勘探，所有设计必须依据地质勘探报告书，所有建设须采用经会审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第九章 发展利用规划

一、案例借鉴

村落保持相对较好的生态环境，景色优美，气候宜人，其特色的延续和创造，一方面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吸引外来投资和外部消费的重要因素。这就决定了村落只能以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作为发展的主导产业。国内外很多特色村落通过发展旅游产业，形成以资源环境可持续利用为基础的经济发展模式，使农村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一）国外特色村落发展模式

乡间游、田园观光的发展模式——匈牙利“乌鸦石”村：“乌鸦石”村于 198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名册录，位于匈牙利北部，村内有居民 400 多人。村里的 50 多座农舍、教堂等建筑物乃至道路，最大程度上保留了上百年前的原始样式。“乌鸦石”村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露天式民俗风情博物馆，除游览森林、田园及各处乡间名胜之外，还组织各种体现当地民俗风情和传统的文娱活动，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游客。每到星期日和各种节日，村里的妇女们都要穿上很有地方民俗特色的鲜艳的服装。2010 年 6 月份，匈牙利最负盛名的“杜卡伊”葡萄酒产地也已有幸获得“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称号，此地的乡村旅游也有望更上一个台阶。

（二）国内古村落发展模式

1、历史文化旅游观光型的发展模式-浙江永嘉县楠溪江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楠溪江——国家级风景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北部的永嘉县境内，南距温州市区 26 公里，东与雁荡山毗邻，西接缙云仙都，北与仙居景区接壤。干流全长 145 公里，呈典型河谷地貌景观。楠溪江至今还遗存着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唐宋元明清时的古塔、桥梁、路亭、牌楼和古战场。楠溪江的古村落是中国四大民居之一，共有大大小小 200 余座古村落，被誉为中国乡土文化的史书库。风景区沿江分布，有台湾水青冈、银杏、华西枫杨等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树种。大若岩山麓江滨村寨风貌独特，保存有宋代以来的亭台楼阁、庙观祠殿牌楼等古建筑。楠溪江的旅游发展举措不仅给居民找到了致富之路，还使居民真正在旅游发展中受益，并有机会参与到旅游开发活动。

2、田园观光型的发展模式——长泰古山重

山重村位于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内，与厦门集美区仅一山之隔，距长泰县城 29 公里。山重村主打生态旅游品牌，田野山麓中种植万亩的梅花、桃花、李花、油菜花轮流盛开，独具特色鹅卵石砌筑的古村落掩藏在桃花源里，是以田园观光型加千年古村落乡野风光型联动发展的特色村落。大力发展旅游观光农业，促进农民收入。

3、历史文化、休闲度假、田园观光融于一体的综合型发展模式——桂峰村

桂峰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位于尤溪县洋中镇的东北向，毗邻南平市樟湖镇，距京福高速公路洋中互通口仅 12 公里，桂峰海拔 550m，为半高山谷地。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景观资源，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桂峰村依托特有的融合闽东、闽南、闽中的建筑风格以及其山地型传统聚落的自然环境特色，使其成为福建省面向全国展示典型的福建山地型传统聚落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特色以及生态旅游产业的门户型聚落，成为游客旅者观光、休闲、体验田园情调和领略传统礼俗与宗族遗风的度假胜地。

二、产业发展规划

1、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导向

一个传统村落的重生，必须重新找到适合当下自身状况的功能定位。苏竹村保护的关键在于激活其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的旅游功能，充分调动政府、社会、企业、个人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借鉴国内外古村保护发展的模式，以灵活的方式解决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与产业发展问题。在历史文脉得以传承的同时，将现当代物质生活置身于传统风貌建筑中，也给古村发展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2、产业结构调整

苏竹村着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将苏竹村定位为观光体验型的具有客家特色的传统村落，吸引闽西地区主力城市的游客，使其成为休闲、观光、体验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一产业应作为仅次于服务业要重点发展的对象，由单一的业态向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转变，把第一产业与旅游紧密结合，提高游客体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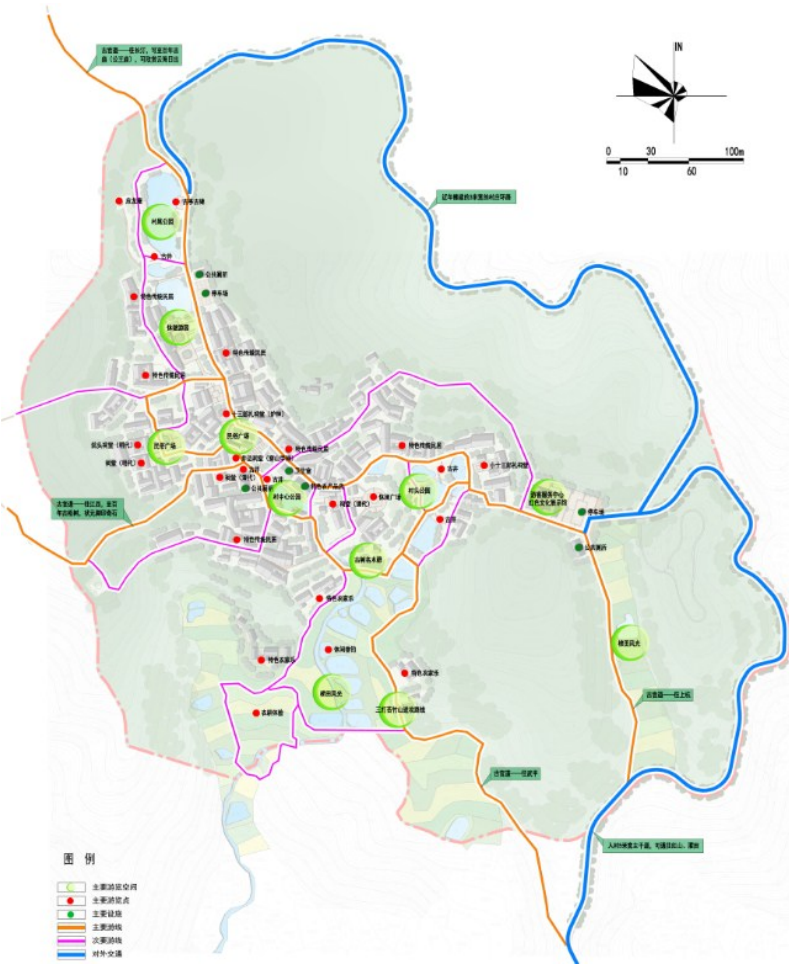
三、旅游规划

(一) 旅游规划

古村内汇集了丰富的自然、历史、人文景观，得天独厚、独具特色。根据其风貌特色及现实状况分析，重点打造“红色革命文化”、“绿色农耕田园文化”、“古朴民俗文化”三大旅游资源的设计和开发，力求做到以“红色”吸引人、以“绿色”留住人，以“古朴”感动人。依托四条古官道，串联起苏竹村的景点游览线路，以景点、游线、景区构成的点、线、面游览系统，并有机地组织在一起，从各个角度突显出古村的历史文化底蕴、自然人文景观。通过旅游产业的开发，促进古村的保护，传统文化的传承，从而带动经济的复苏，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健康，维系良好的生态环境。

1、红色文化旅游

“三打苦竹山”战斗在四都的革命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长汀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中亦是



景点旅游线路规划图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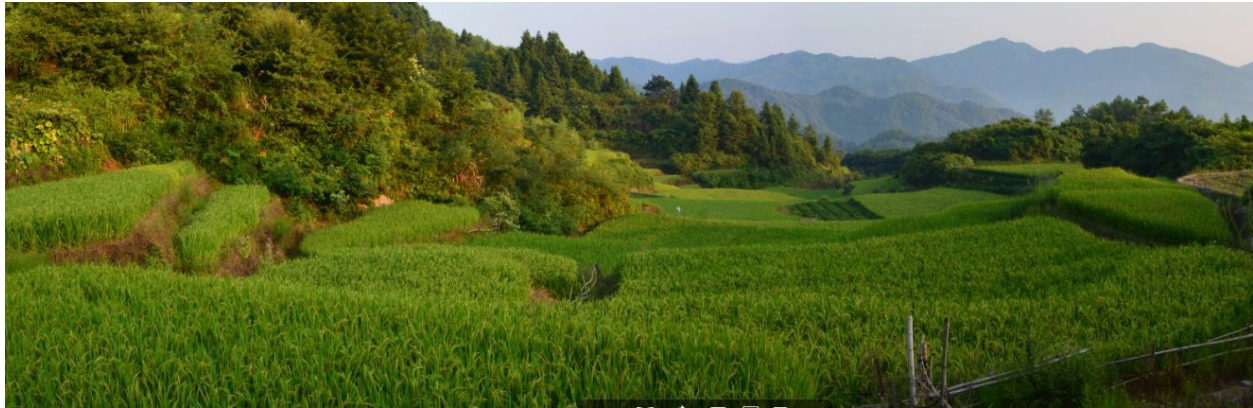
占有重要一席，红色资源比较丰富。发展苏竹村的红色文化旅游应立足长汀县的大旅游角度，融入到长汀县红色文化旅游的大环境中。因此，苏竹村的红色文化旅游首先应做好与周边旅游景点的衔接，紧密结合四都的革命史，将苏竹“三打苦竹山”遗址与周边的“何树衡烈士纪念碑”、“红旗越过汀江”遗址、“水口遗址”串联起来，将游客引入苏竹村。

规划利用村口原有废弃小学，作为集红色文化展示馆、旅游服务中心、村邮政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红色展示馆中设置各类展示台，介绍革命历史、陈列英烈事迹，留下红色记忆，缅怀革命烈士。以此为起点，沿着古官道，探寻三打苦竹山的进攻路线，寻找坚固的碉堡及战斗壕沟，串联成一条红色旅游路线。行走于此，可深切感受到老一辈革命家的艰辛奋斗和自强不息，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

2、绿色农耕田园文化旅游

苏竹村历史悠久，自古以来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依据勤劳的双手在大山中辛勤地耕种。“耕可致富，读可荣身”，因而“耕读为本”、“耕读传家”成为绝大部分苏竹人最主要的人生哲学。

村中梯田顺势而造，层层依偎，高低错落，田园风光清新秀美，这不仅是大自然的恩赐，也体现了客家人民世代代的勤劳与智慧。规划将依托自然资源优势，打造梯田风光，让游客体验亲近大自然，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快乐。在田园观光区的农田里种植仙草、草莓、



油菜等作物，形成多彩田园风光；同时可以引进生态农业种植，发展农产品及瓜果采摘园；适度改造田埂，作为游览观光线，便于游客在园区内观光、采摘，参加各项农事活动。与此同时，结合田园观光开辟农耕体验区；整合现有鱼塘、水池，设置休闲垂钓区；改造民居，发展特色农家乐。

通过构筑一个融田园观光、休闲避暑、参与农事于一体的农耕田园旅游路线，不仅展示

了苏竹村和谐宜居、如诗如画的美丽画卷，也让人体验到返璞归真的农耕生活，感受到人与自然和谐相依，浑然一体的独特风景，从而令人心生“居之者忘老，寓之者忘归，游之者忘倦”的感触。

3、古朴民俗文化旅游

苏竹村的历史源远流长，几千年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民俗文化。村落是客家钟氏最重要的发源地之一，也是钟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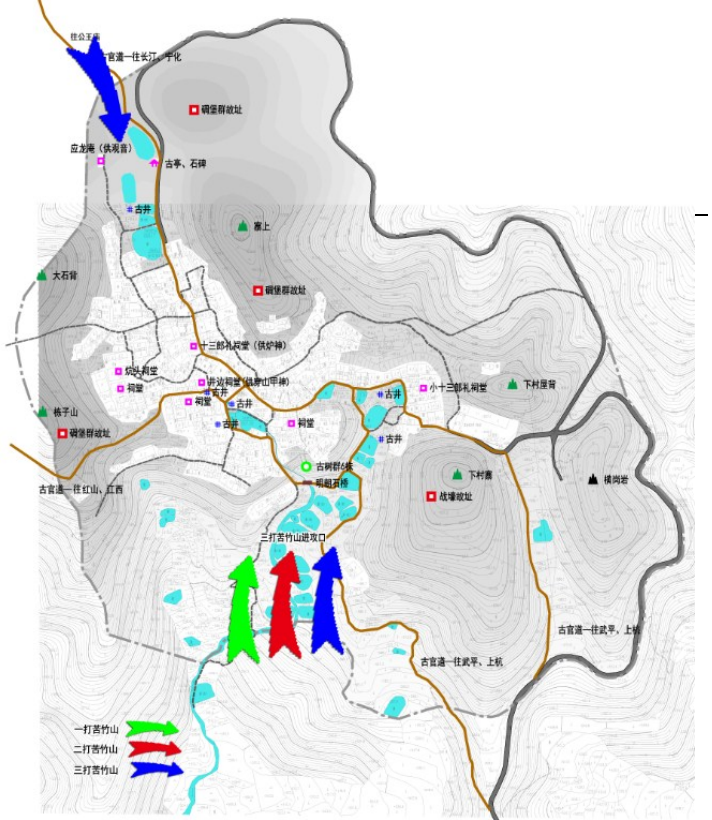
的聚居地，其民居布局体现了典型的血缘聚落的特色，曾经这里分布着十几个钟氏的祠堂，钟氏各房支的民居基本以本支系的祠堂为中心或依托展开布局。客家人在一次次中原动乱灾荒，筚路蓝缕，历尽艰辛的南迁中更形成了“信神不如敬祖”的理念，其溯本追源、崇宗敬祖、敬宗收族的观念显得尤其突出。现村中仍保留七座大小、规格不等的祠堂，表现村民对自己祖先的敬仰和崇拜。人们在宗祠内共同祭祀祖宗，议定本族大事，收到“聚族收众”之功效，实现同宗同脉，同族一心，团结一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民居的大厅或后堂正中一般都专门设有神龛或神桌，供奉祖先灵位，每逢初一、十五或者除夕、元宵、月半(农历七月十五日)等节日，各家均备香烛、纸钱、三素三牲、茶、酒等祭品供奉其祖先。

祠堂文化是苏竹村的一个重要特点。规划通过街巷空间的转换，串联各祠堂，形成旅游观光路线。整治街巷空间，修缮传统民居；修整庭院空间；围绕古井、空地设置公共活动空间；在十三郎礼祠堂、炕头祠堂旁设置民俗活动场所；沿村内主要街巷，改造民居，营造整个村的民俗文化氛围。让游人在古村的自然、古朴氛围中，感受到客家文化的深厚，村民对先人的敬仰。历史与现代文明在这里相互交融，让人遐思畅想，置之忘返。

此外，可根据当地风俗习惯，开展一系列民俗文化活动，如祭祖节、客家米酒节等，吸引四方游客。

4、自然风光

苏竹村自然风光秀丽，旅游线路主要依



托原有的四条古官道，沿途可看到各具特色自然景观。

村南侧有六棵百年古树组成的古树群，其中有 400 多年的寒冷杉和 200 多年的灰克树各一棵，200 多年的枫树和油杂树各两棵。

往红山、江西方向的古官道上有一棵 400 多年的古松树，傲然立于一大石壁之巅。几百年来历经风霜雨雪，依然生长茂盛。古松树边上，有两块状元脚印奇石。

在通往长汀的古官道上，有座百年古庙——公王庙，始建于元末明初，乾隆十年重修，公王庙门前是一处山谷，远处高低起落的山脉延绵不断，每当天晴，这里是观赏日初美景的绝佳之地。



（二）旅游服务设施

“吃”——规划设置特色农家乐，提供当地传统风味小吃，如客家米粉、米酒、土鸡土鸭、红菇等。

“住”——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利用现有民居改造成农家客栈，满足旅游住宿需求。

“购”——在村中心主巷两侧规划设置各类特色农产品商店，销售当地特色产品，如铁具、客家米酒、米粉、蜂蜜、油茶、笋干、仙草蜜、松油等相关的当地土特产、手工艺特产。

“娱”——突出苏竹古村本土节庆风俗特色，可结合传统节日推出相应的可供参与的传统形式活动，如客家米酒节。结合民风民俗，定时定点举办一些民间曲艺等表演。

（三）游人容量预测

1、环境容量测算原则

确定合理的环境容量应遵循的原则：

合理的环境容量必须符合在旅游活动中、在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不退化和旅游资源质量不下降、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要求；合理的环境容量应满足游客的舒适、安全、卫生，方便等旅游需要。

2、环境容量测算方法

按面积——线路法进行测算。

采用的计算公式：

周转率（k）=日可游时间/平均停留时间

瞬时面容量（人/次）=传统村落内景点游览区面积/人均游览面积

瞬时线容量（人/次）=传统村落内景点游览线路长/人均游览线路长

日容量=瞬时容量×日周转率

年容量=日容量×年可游天数

根据面积法计算，本规划的研究范围集中在苏竹中心村区域，在该村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年游览日按 200 天，周转率按 1.5 计，景区的日环境容量为 $9.58/0.5 \times 1.5 = 29$ 人/次。则年环境容量为： 29×200 天=0.58(万人/次)。

3、客源市场定位

苏竹传统村落旅游客源市场的境内客源应立足于长汀县，积极融入长汀大旅游发展格局，以红色文化旅游为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苏竹古村落旅游事业。长汀、龙岩、瑞金是苏竹主要的客源市场，本省福州、宁德、漳州、莆田、三明是未来主要的开发市场。

第十章 环境景观综合整治规划

一、综合整治思路

（一）综合整治目标

1、对内部资源特色和文化内涵进行挖掘和整理，辅以外部文化嫁接，从而丰富村庄的文化特色。

2、对村庄环境进行整治，提升村庄的环境品质。

3、强化红色文化旅游服务功能，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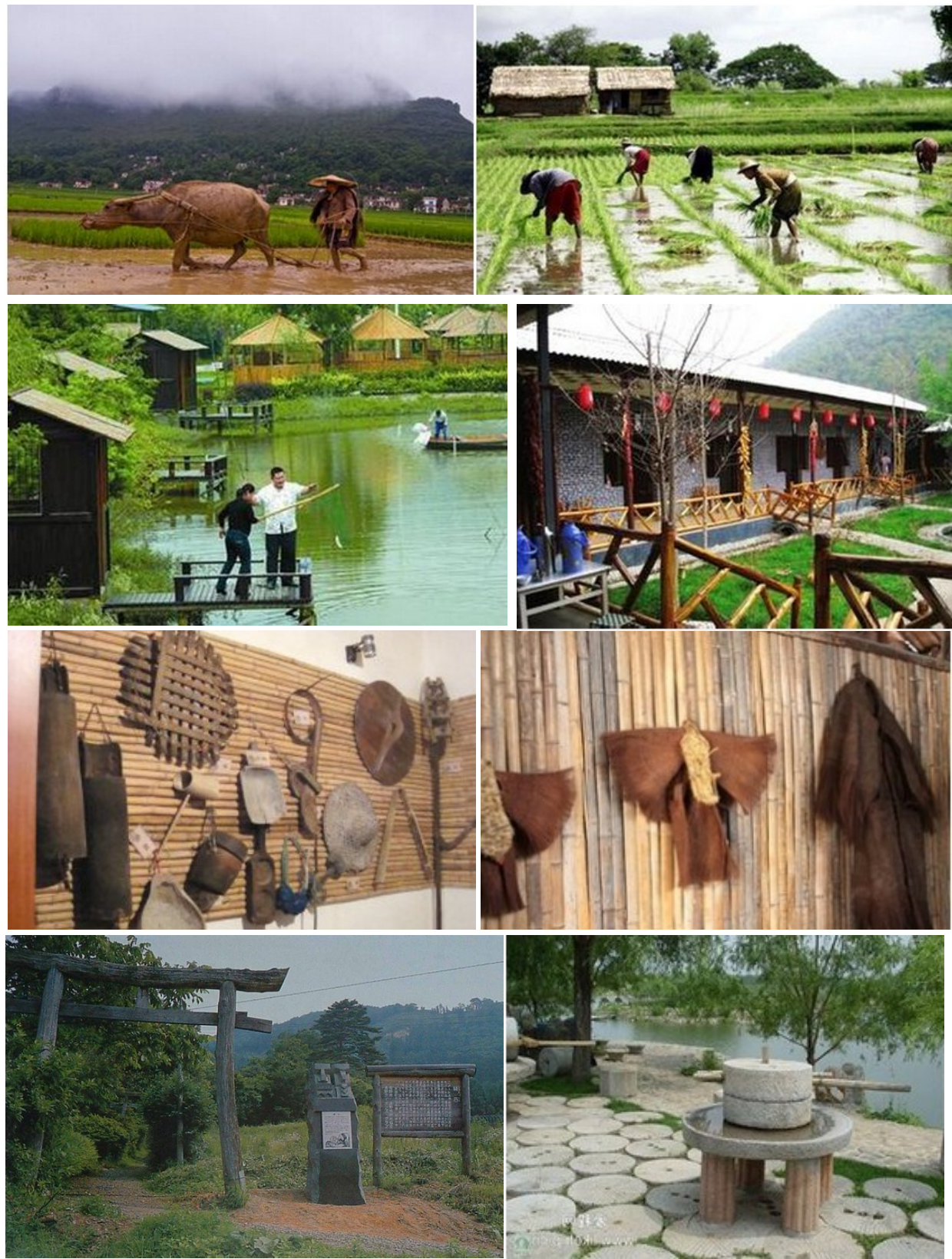
从这三个方面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具有厚重文化特色、独特人文景观和悠闲宜居的旅游传统名村”。

(二) 综合整治原则

1、梳理山水、保护环境

(1) 理清重要山水视线通廊，保证山脉天际线完整，保护林地、田园与村落有机相嵌的生态基底，构筑村落与水体相互交织融合的空间格局；

(2) 采取节能减排、循环利用措施，使用新型生态环保技术和清洁能源，并提倡本土材料在建筑和景观工程上的运用。



2、整合功能布局、彰显古村魅力

(1) 提升村落的传统文化内涵，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旅游产业提供文化产品，保证高品质的旅游服务，并完善各类交通体系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2) 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原有肌理、环境小品，塑造具有乡土气息的特色传统建筑风貌带。

3、提升居住品质、营造幸福家园

(1) 高标准建设和处理公共环境卫生，完善与提升村落邻里空间，对街巷空间、标识性空间、文化小品等进行绿化、亮化、美化；

(2) 通过村落景观的综合配置，体现苏竹村的地方文化和人文情结，让居住在此和来此旅游的人都能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景忆得起乡愁。

二、乡土地域元素

1、建筑符号

建筑的风格很大程度取决于其基本构件的工艺形式，其形成的符号元素所体现的风格类型也容易被大众广泛的区别与接受。因此，归纳提取本土的建筑符号并将其运用于建筑的整治改造过程，可以达到统一风格的目的。

(1) 建筑屋顶类型：建筑屋顶改造形式尊重原有的形式，民居一般以悬山顶形式为主，部分公共建筑为硬山顶形式，主要街道可视范围内禁止使用平屋顶。

(2) 建筑主体材料：基于文化遗产的目的，对当地建筑改造的材料使用提出如下建议：宜选用当地传统民居建筑材料，如：石材、木材、瓦、青砖、土坯、石灰等。每种材料的用途和使用方法应与传统建筑一致。历史建筑整治、修缮、加固等必须使用传统材料，以传统建造方法进行。水泥、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现代材料仅用于内部结构支撑或加固，不得外露于街道可视范围。禁止使用水泥混凝土作为墙面材料、嵌封材料或粘合材料。临街界面禁止使用瓷砖、马赛克等光滑硬质墙砖作为墙面铺设或装饰材料，禁止出现铝合金卷帘门、钢窗、塑钢窗等金属门窗构件及围蔽件，禁止出现瓦楞板、塑料板等作为屋顶或雨棚材料，摘除广告牌，统一规范搭建雨棚。

(3) 建筑装饰构件：建筑装饰应遵循龙岩地区客家民居建筑的装饰传统手法与风格，建筑装饰细部包括山墙、屋顶、门窗、门头等部件的装饰处理，装饰部件尺寸比例关系应该与

传统装饰一致。

（4）建筑色彩原则：建筑色彩选择应尊重历史、尊重原创；消除色彩污染；整体协调，注意衔接；保持与强化区域特色。

该片区建筑色彩以夯土、灰瓦为基调。建筑改造以土黄色墙面、灰色坡屋顶为主色调，并且吸取苏竹传统建筑的清水砖贴面、木质栏杆作为细部简单的处理方式。

2、乡村文化

乡村文化是体现地方人文魅力的关键，不但包括农耕及乡土元素，还包括非物质等传统技艺所体现出的地方特色。

（1）民俗活动：结合公共活动空间的规划和营造，以旅游为发展动力，弘扬本土的民俗文化活动，承载着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农耕展示：结合苏竹村的农耕历史，通过农耕用具的集中展示，并将其元素提取后置入旅游形象和文化小品中，体现苏竹村人民淳朴的乡情。除此之外，农产品的展示亦是一处绝好的活动，生态种植及采摘园等不仅可以起到品牌效应，而且可以提高村民收入。

（3）乡土小品：将乡土元素和符号注入景观小品构筑中，如街头的标识和户外家具等，洋溢着浓浓的乡村气息。

三、环境分类整治

1、建筑整治

（1）单层古厝修缮：建筑的首要功能是居住，古村也应有新气象，残破的建构筑物是历史的见证者，应予以保留。主要整治措施：

- ①残破的墙面予以保留，应依照旧样式补齐。屋顶有破损的需依原样修补；
- ②对破损的花窗、雀替、挂落、垂花、木穿斗等构件予以修补翻新；
- ③将随意外露的配电箱和电线移至不显眼的位置，并采用刷漆或木箱进行遮蔽，电线应顺屋檐和墙边走线；
- ④整理并补植门前院旁的绿化植被，林下以花草为主。

（2）单层民房整治：对于简陋的单层民房或圈舍等，在改造过程中需注意以人为本，从村民的实际用途上入手。应将门前的环境整治清楚。主要整治措施：

- ①对墙面和门窗进行改造，统一色彩和元素，夯土房屋的墙面按原材料、原工艺、原色

彩进行粉刷，红砖与混凝土房屋的墙面统一刷土黄色(与夯土房屋墙面颜色一致)，档次较高的也可采用薄青砖贴面。

- ②门框可采用仿石漆喷涂形成条石门框的造型。
- ③对于屋顶破损的，需要对其修补或翻新。
- ④宅前和墙面可摆放农具、水缸等农耕物品。

（3）多层民房改造：现状的新建建筑中，有部分钢混结构的多层建筑，其中有的用瓷砖和琉璃瓦做了外装饰，有的则是混凝土和红砖裸露的“裸房”。主要整治措施：

- ①按照当地的建筑符号和材料统一改造建筑外观，包括屋顶、墙面、边角、石柱、基台、窗饰、栏杆、图案等。
- ②对新建建筑加强管控，在批准建设的时候须控制高度，并要求新建建筑按照规划统一风格。
- ③宅旁空地可适当设置休憩设施，绿化以能够遮阴的大树和草花为主。

2、场所整治

（1）标识场所：富有特色的标识性场所能使人们对该区域留下深刻的印象，并且可以清晰的辨认自己所处的位置。措施：

- ① 整治过程中应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改善，并保持其视觉的可达性和通透性。
 - ②强化特殊景物的标志性、特征性。
- （2）公共场所：公共场所是人们进行集中活动的地方，村民可在公共场所举办各种民俗节庆活动、临时展览活动和健身休闲活动，而游客同样也需要集中休憩的公共场地。措施：
- ①在重要景点附近或重要交通节点处根据现状场地条件，设置一定量的公共集会广场。
 - ②广场的设置需要满足多功能的需求，既要满足节庆集会活动的场地需要，又要满足日常游客休憩和村民娱乐的需要。
 - ③设置亭廊桌椅宣传廊等设施。
 - ④广场的设计同时应考虑绿化和遮阴的效果，通过绿化来达到围合感。

（3）生活场所：生活场所主要是指村民生活中常用到的室外公共空间，区别与旅游的活动场所。主要有宅前宅后场地、老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庭院休闲场地。措施：

- ①强调邻里空间的营造，整治行动将现状凌乱的边角地带利用起来，重新赋予其功能

价值及活力。

②方案、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上需充分调动居民参与，政府建设、居民维护。

（4）游赏场所：游赏场所主要针对旅游人群。措施：

①在古村落风貌景观较好的区域，设置游赏场所。

②强化组织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体验，为旅游人群提供配套服务设施，带动本地第三产业发展。

③景观材料上尽量使用大块自然河卵石、整石、板材、木材、青砖和胭脂砖。

④可采用农具、水缸、草垛、柴堆等作为乡土景观小品。

3、绿化景观

（1）林间：对区位和景观条件较好的林下空间进行改造。措施：设置木平台和休息点，点缀乡土小品，丰富景观类型并提供公共休闲场地。

（2）田间： 在田间有小块地带可用作休息点的设立。措施：

①利用边角空地，设置休息点，采用卵石或木材铺装。

②配以农耕文化的乡土小品进行户外展示，增添乡间耕作的情趣，并为农民和游客提供歇脚点。农具、磨盘等都可用来做小品增趣。

（3）宅间：民居宅间绿地环境重在整洁有序，是体现生活美好的重要印证。措施：

①加强建筑墙角的绿化柔化、墙体的垂直绿化、以及篱笆挡墙等分隔措施。

②宅前、宅侧空地较小或者挡墙，可适当配置灌木和占地少的垂直植物（如爬藤植物）美化山墙面。

③宅前屋后绿化以瓜果蔬菜绿化为主，在美化的同时兼具经济性和实用性。

④可利用碎石块或竹篱笆对果园、菜地进行围合，既简单又美观，还能透出田园风光。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一、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苏竹村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保护项目 5 处，发展项目 4 处，工程总造价 1222 万元。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保护项目	历史建筑修缮	对历史建筑主体与周边环境进行修缮	1000
	拆除破旧、搭盖建筑	拆除破旧、搭盖建筑	10
	建筑立面整治	对现代平屋顶建筑进行平改坡，对裸房进行粉刷	30
	环境整治	清理垃圾	15
	沟渠治理	淤泥清理	15
	小 计		1070
发展项目	建筑工程	红色文化展示馆和旅游服务中心	50
		3 个公厕	30
	市政工程	路灯照明系统	50
		停车场	22
	小 计		152
总计			1222

二、投资融资措施及政策建议

1、公益性项目融资

公益性项目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危旧建筑的拆迁、对传统聚落进行总体环境整治、基础保护性项目开发、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等。对这类项目的开发，资金筹措有两种方式：

（1）政府融资方式：通过财政拨款的专项资金、国债资金、影响旅游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自筹资金等取得融资、政府融资弥补了旅游开发中的资金不足，能产生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2）项目融资方式：一个或几个投资商通过招标从政府管理部门取得中国传统村落公益性项目整体或部分项目开发特许权，随之组织项目公司并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组织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的运营，政府将一定年限的中国传统村落门票经营权转让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可通过将门票向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贷款获取开发资金进行苏竹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在特许时间期限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中国传统村落门票或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费以及地方政府给予的其他优惠项目的开发运营来回收资金以还贷，并取得合理利润。特许时间结束后，开发项目将无偿转让给政府。

（3）接受民间捐资：鼓励民间捐资，该项资金统筹安排，投入苏竹村相关公益性项目的建设，主要对象为苏竹村本村村民、宗亲、华侨或其他热心人士等。

(4) 国家、省、市补助资金：可积极向住建部、国家文物局、省住建厅及省文物局等部门申请中国传统村落及文物保护修缮的专项资金。

2、经营性项目融资

旅游经营性项目开发一般主要采取政府投资、企业投资、个人投资与社会投资等方式，聚落旅游开发投资模式多元化促进了旅游经营项目开发的融资多元化，一般采取两种方式：

(1) 债务性资金融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海外借款等。

(2) 资本性资金融资：政府部门、企业（包括金融机构）、个人的直接投资（含外资）、合作经营（含 BOT）、发行债券等。

3、政策建议

(1) 政府引导、市场化筹资为主

苏竹村的改造开发所需资金的筹措工作要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市场化的筹资渠道和方式来筹集资金，还要面向国际、国内资本市场，重视吸引大企业、大机构的参与。

(2) 融资渠道多元化

单一的资金来源不能保证历史文化名村开发工程的顺利进行，需要多种渠道筹措开发资金；同时为了分散风险，也必须要求融资渠道多元化。

(3) 加强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要采取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方式合理分散融资风险。避免融资压力、建设风险、资金偿还风险过度集中于政府或某投资机构，避免资金风险集中于建设期。

4、效益评估

(1) 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本规划的设想，主要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会给该地区创造一定量的就业机会，为当地政府提供相应的财政收入，同时，对于保护苏竹村自然和人文环境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2) 环境效益

随着大批旅游者的进入，可能给苏竹村带来一些新的生态环境破坏，主要是：游人废弃物的扩散，污水、排泄物的留存，对历史文化名村的破坏性开发，对原态村落生态环境的践踏等等。对此，旅游区要在搞好环保设施建设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强调容量控制，加强对游

客的宣传教育，采取环保措施，设立环保服务人员等。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分期实施

1、近期（2014-2020）——修复、调整阶段

主要目标是树立古村的初步形象，围绕十三郎礼祠堂、炕头祠堂、井边祠堂等重要历史建筑展开，重点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初步改善村内的居住条件，逐步建立苏竹对外接待的功能，打造村入口景观、古树名木群、特色农家乐、民俗活动场所等游览点。

2、中期（2021-2025）——建设、发展阶段

构建完整的古村形象，以古村内建筑风貌的改善为主要内容。包括整治古村内保存质量较好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改造原村口废弃小学为集红色文化展示馆和具备旅游服务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

3、远期（2026-2030）——完善、充实阶段

完成村内其他历史建筑、风貌建筑 and 现代居住建筑的保护、修缮、改善、整治改造，形成整体的统一风貌。

二、管理与实施措施

规划的实施是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环节，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应从政府政策、法规的保证，资金的保障，宣传等几个方面抓起。

1、建设管理措施

严格规划管理。在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必须符合本规划。出让保护范围内集体土地时，必须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必须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或在办理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手续时，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传统风貌的协调等作出限制性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范围内，安排布局各项建筑物、构筑物等，在体量、高度、色彩等方面都要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并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时，提出规定性的要求。

严格建设活动管理。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必须坚持

长汀县红山乡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说明书

维护历史遗存、完善原有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必须保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传统格局和风貌。在核心保护区除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外，不得进行其它新建、扩建活动。

2、法规制定措施

强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保证其权威性和严肃性，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的单位和个人明确处罚措施，对各个层次的保护规划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予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传统风貌和历史建筑的行为。

3、宣传教育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政府部门要统一思想，增强全社会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意识，扩大苏竹村的影响力，激发村民的自豪感，逐步形成全社会对古村落保护意义和价值的共同认识，鼓励公众参与名村的保护工作。

4、规划深化措施

在苏竹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开展详细规划层面的规划和设计，层层深化，指导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

5、资金保障措施

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列支传统村落的专项保护资金，用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在苏竹村的旅游收入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保护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但应该注意的是，旅游经济的适度发展是在保护古村的前提下，在合理的环境容量范围内，以免对古村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同时建立社会投资传统村落保护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投资方式，参与苏竹村的保护。

6、健全古村落行政管理制度

成立苏竹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古村落内保护与更新项目的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